

#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中華民國 106 年度決算  
(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編

#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 決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106年度

### 一、總說明

(一) 概況(設立依據、設立目的、組織概況).....	1
(二) 年度各項工作計畫或方針之執行成果.....	3
(三) 決算概要.....	48
(四) 其他.....	49
附表-預算流用調整表.....	49

### 二、主要表

(一) 收支營運決算表.....	50
(二) 現金流量決算表.....	51
(三) 淨值變動表.....	52
(四) 資產負債表.....	53

### 三、明細表

(一) 收入明細表.....	55
(二) 支出明細表.....	56
(三)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57
(四) 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	58
(五) 折舊費用明細表.....	59
(六) 各項攤銷明細表.....	60

### 四、參考表

(一) 員工人數彙計表.....	61
(二) 用人支出彙計表.....	62
(三) 功能別支出彙計表.....	63

# 一、總說明

#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 壹、 概況

#### 一、 設立依據：

本基金會係依法律扶助法第 3 條規定成立，依法律扶助法規定辦理之業務內容包括：

- (1) 訂定、修正及廢止法律扶助辦法。
- (2) 規劃、執行法律扶助事務。
- (3) 法律扶助經費之募集、管理及運用。
- (4) 推廣法律扶助、弱勢人權議題之教育。
- (5) 受理機關(構)、團體委託執行法律扶助事務。
- (6) 推動與法律扶助、弱勢人權議題相關之法令建置。
- (7) 其他法律扶助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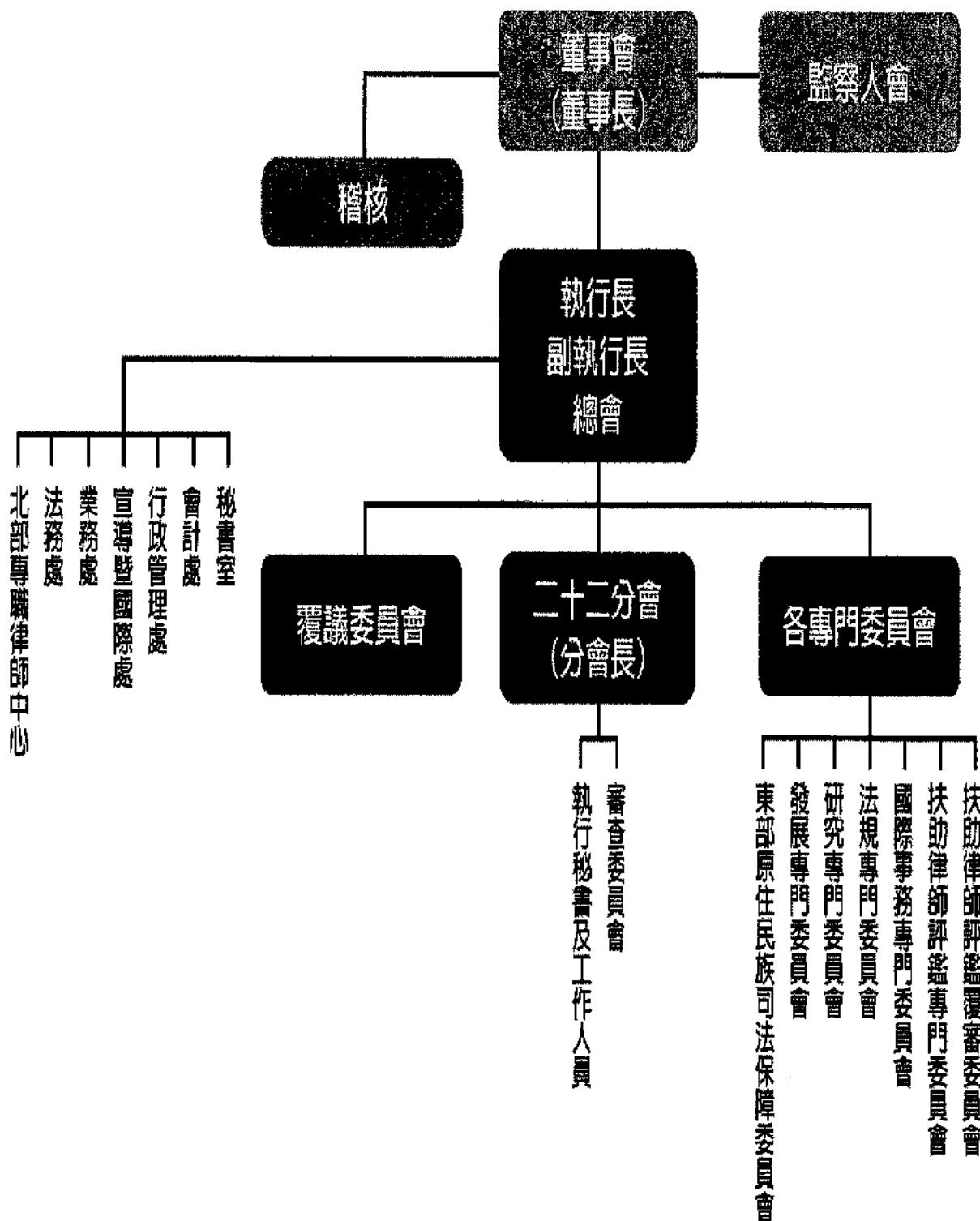
#### 二、 設立目的：

有關於法律扶助工作係指對於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扶助之內容如下：

- (1) 訴訟、非訟、仲裁及其他事件之代理、辯護或輔佐。
- (2) 調解、和解之代理。
- (3) 法律文件撰擬。
- (4) 法律諮詢。
- (5) 其他法律事務上必要之服務及費用。
- (6) 其他經基金會決議之事項。

三、組織概況：

組織圖



貳、年度各項工作計畫或方針之執行成果

項目	實施狀況	實施績效
一、法律扶助業務	(一) 服務成果	<p>1、法律諮詢服務成果</p> <p>(1) 106 年度以整合法律諮詢資源並加強法律諮詢多元性為目標          法律諮詢服務之重要性，在於提供民眾及早獲得專業資訊之管道，事先評估訴訟風險，達到減少爭訟或即早得到法律協助之功能。本會 106 年度法律諮詢案件量已逾 12 萬件，足見民眾確有法律諮詢之需求，其中詢問民事案件占 48.84%、刑事案件占 25%、家事事件占 21.39%。針對各類案件詢問內容之分析結果，民事案件最多是詢問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問題，其次為借貸，再其次為租賃問題；刑事案件則以傷害案件最多、詐欺背信及重利案件次之、妨害名譽及信用案件再次之；家事事件依序為繼承、離婚及扶養問題；行政案件則以詢問勞動基準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裁罰案件最多，亦多是詢問勞動法令相關事項。</p> <p>103 年度曾因法律諮詢預算不足，又配合立法院決議於各家事服務中心提供駐點服務，致各分會均須刪減法律諮詢駐點，為使法律諮詢資源能有效運用，本年度以提供多元諮詢服務為優先目標。</p> <p>傳統面對面法律諮詢服務，需安排固定的諮詢地點及時段，難作靈活之彈性調度，且民眾須於諮詢時段親自到場，舟車勞頓又費時，偏遠地區或行動不便之民眾，更難獲得快速便利之諮詢服務。為擴大民眾法律諮詢之管道，提高便利性，本會自 104 年 5 月 1 日起，優先針對「勞工案件」、「債務」及「原住民法律相關問題」，開辦電話法律諮詢服務（專線號碼：412-8518），自 106 年 11 月 1 日起，則再增加「家事案件」電話法律諮詢服務。截至 106 年底，電話法律諮詢案件量計有 51,476 件。</p> <p>(2) 加強辦理視訊法律諮詢服務          視訊法律諮詢服務的方式，可適度解決偏鄉</p>

地區民眾法律諮詢的需求，本會至 106 年透過各分會積極之拓展，於全國建置了 397 處服務據點，提供 1,732 件視訊法律諮詢服務。鑑於目前國內網路之視訊通話技術仍有許多尚待克服之障礙，故本會原計畫整合電話法律諮詢及視訊法律諮詢，改採全國單一法律諮詢窗口，成立「電話/視訊法律諮詢中心」之計畫，仍在研議階段。期盼本計畫能整合本會法律諮詢服務，除確保法律諮詢服務之品質外，也提供民眾最適切、所需之服務。

## 2、檢警/原住民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服務成果

### (1) 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

為衡平民眾與犯罪偵查機關間法律專業知識之落差，協助民眾行使防禦權，本會自 96 年 9 月 17 日起，開始辦理「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以下簡稱檢警專案），民眾如有涉犯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遭到拘提、逮捕、聲請羈押，或沒有收到傳票、通知書，而臨時被要求接受偵訊，就該案件第一次之偵訊，都可以向本會提出申請，提供民眾 24 小時全年無休之律師陪同偵訊服務。另依 102 年 1 月 25 日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規定，對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因原住民身分者，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時，不以重罪案件為限，各檢警單位為踐行法定程序，應通知本會指派律師陪同偵訊。

106 年度相關單位轉知本會之檢警案件中，有 4,169 件係當事人表示不需要律師陪同，故不列入申請案件。申請律師陪同 2,103 件，有 206 件不符合申請條件，撤回 83 件，符合申請資格應派遣律師案件 1,814 件，由本會派遣律師陪同的案件計 1,775 件，派案成功率達 97.85%。

檢警專案已歷經 10 年，陸續從案件量提升、申請及派案流程簡化、適用範圍之擴大，以及擴展至「提審案件律師陪同專案」與「社

會矚目公益運動衍生相關刑事偵查辯護案件指派律師專案」等指派律師到場陪偵等，逐漸發展轉化為即時因應社會需要協助弱勢民眾、維護人權保障之平台。

除了穩定提升申請之案件量外，本會 107 年度針對檢警專案主要規劃包括有：

A、刑事訴訟法修法後之因應

刑事訴訟法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6 日修正，除開放辯護人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之閱卷權外，並增訂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採折衷式強制辯護。

本會除研議配套之相關流程外，並將邀請有實際經驗之律師舉辦經驗分享會互相分享，使陪訊律師皆能與時俱進，熟悉法規之最新動態。

B、研議「外籍移工及新住民專案」

我國藍領外籍移工已逾 60 萬人，且教育水平多為中學程度、國情不同、語言不通，若面臨偵查中之刑事訴追時，較一般民眾更處弱勢，亟須律師在場提供協助。

為提供外籍移工及新住民即時之保障，本會將研議是否開放外籍勞工及新住民比照原住民、心智障礙無法為完全陳述者，於外籍移工及新住民在偵查中面臨刑事訴追時，皆指派律師陪同訊問。

C、持續加強文宣及與相關團體合作宣導

為使民眾了解檢警專案，本會積極進行各項宣傳：製作簡易版宣傳品，發送予便利商店、各地分會、警局、地檢署及法院等場所，供民眾索取，加深民眾人權與法治之觀念宣導。另與司法改革基金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各地律師公會等團體進行合作，邀請講師於北中南等地，分區巡迴舉辦檢警陪偵律師教育訓練，並共同印製檢警陪偵手冊，提供律師及各界索取使用，藉以提升陪偵律師之扶助品質。

(2)原住民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

為加強原住民司法保護及法律扶助，本會自 101 年 7 月 15 日起試辦「原住民檢警偵訊律

師陪同到場專案」3個月，期間獲內政部警政署協助，新增偏鄉合作分局，總計共有91個分局、5單位加入試辦。嗣經第3屆第6次臨時董事會決議續行辦理。

另為因應102年1月25日刑事訴訟法第31條新法之施行，對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為原住民身分者，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時，不以重罪案件為限，各檢警單位為踐行法定程序，應通知本會指派律師陪同偵訊。

106年度相關單位轉知本會之原民檢警案件中，有16,736件係當事人表示不需要律師陪同，故不列入申請案件。申請律師陪同1,442件，有10件不符合申請條件，撤回64件，符合申請資格應派遣律師1,368件，由本會派遣律師陪同的案件計1,269件，派案成功率達92.76%。

原住民除在語言、文化、社會地位屬相對弱勢外，對於經常涉犯之刑事法律案件類型有其特殊性，例如違反森林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以及野生動物保育法等，其中涉及傳統慣習與國家法制之衝突，故仍有扶助之特殊性。

為提供涉及原住民族傳統慣習與國家法制衝突類型之案件更為專業、即時之辯護，本會已彙整受過本會相關教育訓練之律師名單並優先指派。未來將持續擴大訓練，以充實名單內之律師。

本會將持續接受各界意見，期能更新及活化專案之內容，期盼對於民眾在訴訟權之保障、偵查程序合法性之確保、審判效率及正確性之提升等方面，都能有正面之成效。

### 3、一般及專案案件服務成果

本會106年度一般案件申請量（不包含法律諮詢服務）為75,102件，分會審查委員會決定准予扶助54,287件、駁回案件17,026件，申請人於遭駁回後，有19.09%提出覆議申請，覆議後變更為准予扶助案件之比例為23.44%。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一般案

件獲准扶助 55,049 件，准予扶助比例達 77.19%。

以下分別就刑事、民事、家事、行政、消債、受勞動部及原民會委託專案，分述服務成果：

(1) 刑事事件

本會 106 年度一般案件，刑事案件之准予扶助量居冠，計有 28,369 件，占所有扶助案件 51.53%。刑事扶助案件所涉罪名之前五名，依序為：毒品罪、傷害罪、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竊盜罪及妨害性自主罪。而刑事案件，有高達 93.94%係准予訴訟代理及辯護之扶助種類，貫徹保障刑事被告辯護權之目的。

刑事強制辯護案件審查，依修正後法律扶助法第 13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條第 4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無須審查資力及案情，均應予以扶助。修法過後，此類案件平均准予扶助比例，已自原本 8 成多提升至逾 9 成，准予扶助比例顯較其他案件為高。強制辯護案件雖依法免予審查資力及是否顯無理由，但尚有 1 成申請案遭駁回，其主因有二：一係法律扶助法在修法後，有近 4%案件係審查委員會依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新增之第 4 款規定：「同一事件依本法或其他法律已受法律扶助，而無再予扶助之必要」、「以同一事件申請人已選任律師；法院已指定辯護人或指定期律師擔任代理人或輔佐人」為由駁回申請；另則係因施行範圍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8 條，再審及非常上訴程序之辯護，本會原則上不予扶助；且上訴第三審案件，亦不適用禁止以顯無理由駁回之規定，故有 6%駁回案件係第三審上訴、再審及非常上訴程序之申請案件。

本會 106 年一般案件結案 41,484 件，亦以刑事案件 22,414 件為最多，占 54.03%。結案結果，除 8.96%案件難以判別案件結果是否有利者外，對受扶助人較為有利者，占刑事結案案件 47.34%、對受扶助人非較有利者，占刑事結案案件 43.7%。

(2) 民事事件

	<p>本會 106 年度民事事件之准予扶助量計有 17,436 件，占所有扶助案件 31.67%。民事准予扶助案件前五大案件類型，依序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侵權行為、消費借貸、所有權及不當得利等事件。而民事事件，本會扶助種類為訴訟代理之比例為 87.97%，法律文件撰擬之比例為 11.06%。</p> <p>本會 106 年一般案件結案 41,484 件，民事事件有 12,124 件為次多，占 29.23%。結案結果，成立調和解有 2,985 件，占民事結案案件 24.62%、獲判全部或部分勝訴有 1,436 件，占民事結案案件 11.84%。</p>
(3)家事事件	<p>本會 106 度家事事件之准予扶助量計有 8,898 件，占所有扶助案件 16.16%。家事准予扶助案件前五大案件類型，依序為：給付扶養費、離婚、監護權、親權及通常保護令事件，扶助種類為訴訟代理之比例為 91.95%。</p> <p>本會 106 年一般案件結案 41,484 件，家事事件有 6,673 件，占 16.09%。結案結果，成立調和解有 1,858 件，占家事結案案件 27.84%，獲判全部或部分勝訴判決有 1,591 件，占家事結案案件 23.84%。本會家事事件扶助後成立調和解之比例甚高，未來可加強紛爭解決之角色功能。</p>
(4)行政事件	<p>本會 106 度家事事件之准予扶助量計有 8,898 件，占所有扶助案件 16.16%。家事准予扶助案件前五大案件類型，依序為：給付扶養費、離婚、監護權、親權及通常保護令事件，扶助種類為訴訟代理之比例為 91.95%。</p> <p>本會 106 年一般案件結案 41,484 件，家事事件有 6,673 件，占 16.09%。結案結果，成立調和解有 1,858 件，占家事結案案件 27.84%，獲判全部或部分勝訴判決有 1,591 件，占家事結案案件 23.84%。本會家事事件扶助後成立調和解之比例甚高，未來可加強紛爭解決之角色功能。</p>
(5)消費者個人債務清理事件法律扶助專案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於 96 年 7 月 11 日公布、97 年 4 月 11 日施行。前為因應消債條例之施行，除修正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刪除破產事件不予扶助之規定外，並考量條例施行後預估個人債務清理事件將大量湧入本會各地分會，為避免民眾大量湧入分會尋求扶助，造成分會業務癱瘓，規劃由各地分會盡量推廣駐點律師諮詢服務，直接於各駐點由諮詢律師受理民眾案件之申請等相關措施，並經 97 年 1 月 25 日第 2 屆第 11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成立消費者個人債務清理事件法律扶助專案（下稱消債專案），專案服務內容為受理民眾消債案件法律扶助申請及提供法律諮詢。

消債條例於 101 年 1 月 4 日大幅修正後，清算免責率及更生方案認可率均大幅提升，對於遭受債務問題所苦之民眾，實為一大鼓舞；此外，法律扶助法又於 104 年間修正，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清理債務之債務人已不需審查資力，降低扶助門檻，以協助更多民眾解決債務困境。

消債專案自 104 年起回歸為一般案件，嗣法律扶助法修法，依 105 年 5 月施行之免經審查委員會審議扶助事件處理辦法規定，消債案件得不經分會審查委員會審議，逕由分會執行秘書依書面資料決定扶助，故 106 年以後屬於消債案件之申請量（不包含法律諮詢服務）為 6,454 件，准予扶助計 6,326 件、駁回案件有 62 件，申請人於遭駁回後，有 8 位提出覆議，經覆議審議後，變更為准予扶助之案件為 2 件，消債案件扶助比例達 98.05%。

本會於 106 年度共舉辦 18 場債務人說明會，希望更多債務人可藉由消債條例獲得經濟重生。

此外，本會於 106 年間，更積極與各縣市政府及社福團體合作辦理社工教育訓練，全國辦理消債社工教育訓練共 14 場，加深社會工作者對於債務問題的認知，並請協助轉介個

案予本會協助處理。

為確保辦案品質，本會試行專科律師制度，辦理消債律師教育訓練，並遴選消債專科律師。至 106 年底止，全國共有 562 位消債專科律師，107 年度仍會持續辦理全國性消債律師教育訓練，並以多元化方式處理，如：建置線上學習課程、以交流座談等互動方式增加議案討論深度等。

本會每月均召開消債專案會議，與民間非營利組織建立溝通平台，聯繫與交流債務議題，以及民眾申請法律扶助程序遇到的問題，進而檢討本會政策及相關法規。

107 年本會仍將持續透過辦理債務人說明會，及搭配個案召開記者會等加強宣傳方式，提高法扶消債服務資訊曝光率，以協助更多需要幫助之債務弱勢者。

#### (6)受勞動部委託辦理勞工訴訟立即扶助專案

勞工如遇資遣、職業災害、雇主違法解雇等勞資糾紛，除頓失賴以維生之收入外，短時間亦難找到相同薪資水準工作，於此之際，若要求勞工須自聘律師，對雇主提起訴訟，恐屬苛刻。再者，訴訟如纏訟數年，持續付出之律師費用更加昂貴，對無固定經濟收入或遭遇職災之勞工實屬沈重負擔。

爰此本會與勞動部自 98 年 3 月 2 日起，合作辦理「勞工訴訟扶助專案」期藉由結合雙方資源，為處於經濟弱勢之勞工提供強而有力的法律協助，讓勞工安心為自己爭取應有的權益。

106 年度計有 3,276 件申請案件，分會審查委員會決定准予扶助 2,670 件、駁回案件 606 件，申請人於遭駁回後，提出覆議計 109 件，覆議後變更為准予扶助計 29 件，扶助比例達 82.39%。

勞動部專案類型以民事案件達 97.96% 為最多，且多為准予訴訟代理及辯護之扶助，以給付資遣費、給付工資及違法解僱等勞資爭議事項為大宗。

關於勞工訴訟之扶助範圍及提升服務品質，

		<p>一直是本會努力的目標，每年度於研議續辦之際，均會謹慎評估、檢討，並將各界意見彙整提供勞動部作為研議修法之參考。各分會處理相關爭議及問題時，也會即時反應與勞動部，以便提供勞工有效的援助。</p> <p>(7)受原民會部委託辦理原住民法律扶助專案</p> <p>臺灣是一個多元文化/社會的國家，在多元文化價值下原即應尊重、保障各種文明/文化在自我維持的過程中所構建的世界觀，及在最大範圍的共識下，允許各族群或政治體依據其共同決定之方式，平行組織其生活與追求永續發展。</p> <p>為達此目標，在法律層面上，當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慣習之特殊性而與國家法制產生衝突之際，如刑事類型的違反森林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野生動物保育法；民事類型的土地買賣事件、繼承事件、婚約事件等；以及因行政機關有疏失所導致原住民族部落遭受侵害的國家賠償等行政類型事件等，國家的協助義務除了原住民族專庭的設立外，亦包含本會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合作之法律扶助專案工作。</p> <p>為擴大對於原住民族權益之保障，並提供更多原住民完整的法律扶助服務，本會與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於 102 年 3 月 21 日簽署行政委託契約書，自 102 年 4 月 1 日起開始辦理「原住民法律扶助專案」（以下簡稱原民專案）。</p> <p>106 年度原民專案計 3,443 件申請案件，分會審查委員會准予扶助 2,982 件、駁回 460 件，申請人於遭駁回後，提出覆議計 54 件，覆議後變更為准予扶助計 21 件，扶助比例達 87.25%。</p> <p>原民會專案類型以民事案件占 56.38% 為最多、家事事件占 20.45% 次之，且多以准予訴訟代理及辯護之扶助。准予扶助之前三大案件類型為：侵權行為、所有權爭議及借貸。</p> <p>續依「原住民族委員會法律扶助要點」辦理「原住民法律扶助專案」、「原住民法律扶</p>
--	--	--

助/諮詢專線」，使原住民隨時隨地皆有求助管道；「原鄉地區原住民法律諮詢駐點」、「原鄉地區原住民法律宣導工作」強化原鄉地區法律諮詢等服務；「原住民法律議題之律師、同仁教育訓練」，使扶助律師及本會同仁對於原住民傳統文化、傳統慣習能有更深刻的認識與理解。

綜上，為強化原住民之法律服務工作，本會籌劃成立「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計畫從原住民族案件管理、議題研究以及律師教育訓練等層面進行突破與整合，以更積極的態度及作法面對原住民族當代司法權益上所面臨的困境，本中心預計 107 年 3 月上旬建置完成。

(8)受苗栗地檢署委託辦理持志集團印尼籍看護工民事賠償案

發生於民國（下同）98 年間之持志集團詐騙案，以負責人林福來為首之 14 家仲介公司因違法對印尼籍看護工超收仲介費用、苛扣薪資，詐騙金額達新台幣（下同）2 億 1 千餘萬元，受害人亦高達 5,282 人。本案刑事部份，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99 年金上訴字第 255 號）判處林福來有期徒刑 5 年確定（不得易罰金部份）。林福來於 103 年入監服刑，並於 105 年間假釋出獄。105 年 7 月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函請本會尋找上開刑事判決認定之受害印尼籍看護工並協助渠等進行民事求償。本專案透過內政部移民署之協助，已篩選出仍在台工作之印尼籍看護工 1,405 人，並將名單提供予本會。

本會扣除重複名單，截至 106 年 12 月已寄出約 1,500 份申請法律扶助表單等資料予仍在台居留之被害移工，同時亦拜會「駐台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尋求協助。

專案辦理情形分述如下：(A) 本會於 106 年 7 月 31 日邀請相關單位共同召開「持志案受害印尼移工協尋國際記者會」，當天並有 98 年揭發本案的苗栗縣政府勞檢員、受害印尼籍看護工及雇主現身說法。(B) 於本會官網架設

「持志集團受害人法律扶助專案專區」：提供中、印文的持志案情說明新聞稿、印尼文說明影片、懶人包、問與答、新聞報導及各式申請表格文件下載。(C)透過本會官方帳號加入在台熱門的印尼籍人士社群網站、台灣印文雜誌(INTAI)，主動傳遞持志案相關訊息。(D)聘請二位印尼籍通譯人員於本會以電話外撥(callout)在台受害人 1500 人，以瞭解未將資料寄回之原因，此部分已於 106 年 12 月 1 日前全數清查完畢。(E)於 106 年 11 月 3 日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第 33 次會議中就本會協助「持志集團詐騙案印尼籍看護工提起民事訴訟進度」作報告。

專案執行至 106 年 12 月 31 止，已回收 347 份法律扶助申請案件，資料齊備者，本會均已提供法律扶助，並指派會內專職律師辦理。部分案件已先於 106 年 6 月向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提出民事訴訟，其餘案件擬以追加或另訴方式處理。

被告林福來於本會提起前開訴訟後，即釋出和解意願，願意對受害移工進行賠償，相關和解事宜目前已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庭審理，本案於 106 年 12 月已進行乙次調解程序，本會亦即以電話及書面方式連繫已申請法律扶助之受害人，確認其等參與和解的意願。

持續透過各種訊息推播管道主動發送本專案相關訊息，希冀使更多受害人知曉；主動電詢未寄回資料之在台印尼籍看護工之現況，瞭解未寄回之原因並予以協助；專案網頁持續更新，受害人可線上得知本專案最新訊息。本會擬於 107 年 1 月，依前開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會議之決議，將清查過程中發現：(A)雇主不配合者、(B)仍在台卻無法連繫者、(C)已連繫卻遲未寄回資料者之名單，彙整成冊函送內政部移民署及勞動部確認無法連繫印尼籍看護工的現況，或由該署(部)轉交轄下外勤單位進行協尋，以擴大回收成效。

(9)其他服務成果一本會得出具保證書協助受扶助人及早保全權利

為貫徹法律扶助亦需保障受扶助人將來行使權利，避免因債務人脫產，致受扶助人求償無門之困境，依法律扶助法第 67 條規定，認定法律扶事件顯有勝訴之望時，本會得同意出具保證書以代受扶助人實施保全程序所需提供之擔保金。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為止，本會為受扶助人已提供逾 22 億元保證書擔保，共出具 3,523 張保證書，於扣除案件進行而尚未達可收回階段之保證書 1,018 張，至 106 年年底已收回 2,306 張保證書，收回張數佔得收回張數比例（即收回率）達 92.06 %。

#### 4、受扶助人分析

(1)受扶助人身分分析

本會 106 年度一般案件受扶助人，屬外籍人士之扶助案件有 2,521 件，占 4.58%，其餘 52,528 件均屬本國人之扶助案件，其中，受扶助人為原住民之案件有 6,549 件，占 11.90%、其餘本國人案件有 45,979 件，占 83.52%。

(2)本國受扶助人之性別分析

本國受扶助人，女性有 21,964 位、男性有 30,564 位。因性別不同，扶助案件內容略有不同，女性受扶助人之案件類型依序為：民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民事侵權行為案件、家事扶養費事件、刑事傷害案件及刑事詐欺案件；男性受扶助人之案由則依序是：刑事毒品案件、民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刑事傷害案件、民事侵權行為案件及刑事詐欺案件。

(3)身心障礙者扶助分析

本會 106 年度一般案件中，受扶助人屬身心障礙者之扶助案件有 7,686 件，占 13.96%。

(4)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扶助分析

本會 106 年度一般案件中，受扶助人具低收入戶資格者有 5,463 件，占 9.92%；受扶助人

具中低收入戶資格者有 3,780 件，占 6.87%。

#### (5)外籍人士扶助分析

以 106 年本會一般案件申請觀之，外籍人士經審查後指派律師給予程序扶助者共計 2,521 人次。經指派律師扶助之案件，外籍人士所涉前五大案件類型分別為民事侵權行為案件、民事勞資糾紛案件、民事借貸案件、刑事傷害案件及民事不當得利案件。如以國籍區分，則以菲律賓籍、印尼籍、越南籍為大宗，占本會給予扶助外籍人士人數之 70.84%。

另獲本會提供法律諮詢服務之外籍人士，計有 912 人次。外籍人士申請法律諮詢之前三大案件類型，分別為：家事離婚事件、家事繼承事件及民事侵權行為案件，與本會指派律師提供程序扶助之案件類型不同。

另再以本會承辦勞動部委託案件觀之，106 年外籍人士共計 45 人次申請，其中有 33 人次經審查後指派律師給予程序扶助。

### 5、重大矚目專案及案件

#### (1) 八仙塵爆受害人法律扶助專案

104 年 6 月 27 日，民眾於八仙樂園參加彩色派對時，因主辦單位之疏失引爆粉塵，導致 15 位民眾死亡，484 位民眾輕、重燒燙傷的結果。

法扶會主動成立律師團進行法律扶助，並由本會專職律師承辦刑事告訴代理及民事假扣押之聲請及執行程序。被告呂忠吉部分於檢察官起訴，業經一審判處 4 年 10 個月有期徒刑，因被告及公訴人均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刻正由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律師團已提出附帶民事請求，經刑事庭裁定移轉民事庭審理中，且依據受害者的意願，協助 407 名受害者將民事訴訟資料移轉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進行後續的團體損害賠償民事訴訟。另就八仙樂園部分，檢察官雖二度為不起訴處分，並經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二度發回續偵，刻正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續行偵查中，律師

團逐一徵詢被害人有無與被告陳慧穎、林玉芬進行修復性司法之意願，已有 200 位被害人表達願意，律師團已轉交其中 131 位所提交之申請/評估表予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後續仍將持續相關資料彙集聯繫。

(2) 台灣美國無線電股份有限公司勞工集團公害案件

台灣美國無線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RCA 公司）係於 56 年 8 月 21 日成立，59 年間在臺灣桃園與竹北、宜蘭地區設廠生產電子及電器產品，並以電視機之電腦選擇器為主要產品。RCA 公司在所屬工廠運作生產期間，使用三氯乙烯、四氯乙烯等 31 種有機溶劑、焊錫，直至 81 年間關廠為止，期間長達 22 年；RCA 公司未盡環境維護與污染管控之責任，對於員工未盡防護說明及教導之義務，任由欠缺專業環保與化學知識之員工，將已證實對人體有致癌風險之三氯乙烯與四氯乙烯等有機溶劑讓其在空氣中揮發，有機溶劑隨意傾倒地面及地下，導致該地區之土壤與地下水遭受污染。因 RCA 公司未提供合法防護措施、亦未於廠房內設置合法之局部排氣裝置、整體換氣裝置，致原告會員及會員家屬經皮膚、呼吸曝露於高濃度之有害有機溶劑及其氣體中；又因 RCA 公司有以遭三氯乙烯與四氯乙烯等有機溶劑污染之地下水作為生產線員工飲用水及員工餐廳飲用水、員工宿舍洗澡水之水源，致使原告會員及會員家屬經飲食、皮膚、呼吸曝露於高濃度之有害有機溶劑中，自關廠至起訴時，原 RCA 公司員工發現罹患癌症者高達 1,300 多人，其中已有 221 人死亡，且死亡人數仍陸續增加當中，受害職工因而於 87 年間組成原告關懷協會，章程亦以請求 RCA 公司賠償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為宗旨，依民事訴訟法第 44 條之 1 第 1 項之規定，選定原告為當事人，提起本件訴訟。

自 83 年 6 月前立委趙少康召開記者會檢舉本案，歷經第一屆義務律師團向法院聲請對 RCA

公司資產假扣押，但發現 RCA 公司於台灣已無資產。自救會與工傷協會到美國跨海訴訟未果，向臺北地方法院提出民事訴訟。一、二審法院皆以自救會不具法人資格以程序駁回，最高法院以可補正為由發回臺灣高等法院重審。95 年 3 月，臺灣高等法院以臺北地方法院 94 年程序判決駁回自救會之訴不當，將案件發回臺北地方法院重新審理。同年自救會正式登記成社團法人。

本案於 95 年底由 RCA 關懷協會請求本會台北分會協助後，由本會專職律師為首，號召公益律師組成義務律師團進行集體訴訟案件，代理前台灣美國無線電公司員工 529 人請求被告台灣美國無線電公司新台幣 24 億餘元，更經請求法院函詢本件相關資料後，追加美商奇異公司及湯姆遜公司等控制公司為被告，併追加訴訟標的金額至 27 億元。因本案涉及勞工安全衛生、環境工程、毒物學、流行病學等專業知識，法律上更涉及因果關係舉證、時效及揭穿公司面紗等法律爭點。故除組成義務律師團外，亦與相關領域的專家學者組成共同團隊。本案於 96 年完成訴訟程序爭議之辯論，臺北地方法院始開始調查並審理。98 年首次傳喚證人到院說明 RCA 違法事實，99 年臺北地方法院合議庭曉喻原告以問卷方式進行會員狀況調查。為進行台灣首次跨領域集團訴訟案的田野調查，又礙於有限之人力及經費，本會廣邀法律及醫療志工擔任問卷訪談之紀錄，並舉辦二場次之「RCA 工殤案志工培訓營」，募得義務志工達 120 人。爾後為利完成會員問卷訪談，積極召募義務律師群，於本會辦理二場問卷訪談說明會，召募義務律師群約 90 名。經由前開志工、義務律師的投入，共計完成 305 份受害民眾珍貴的第一手訪談問卷資料。

本會專職律師與外部義務律師組成律師團，代理 529 名勞工向 RCA 等公司求償 27 億元之職災賠償。本件於 103 年 12 月 12 日一審辯論終結，臺北地方法院於 104 年 4 月 17 日判

決被告 RCA 公司、母公司 Technicolor、Thomson Consumer Electronics(Bermuda) Ltd. 等三家公司應連帶賠償勞工 5 億餘元。嗣兩造均上訴二審，二審審理歷時 2 年餘，開庭 33 次，RCA 公司重金自美國、中國請來 4 名證人到庭作證。臺灣高等法院於 106 年 10 月 27 日判決 RCA 公司、母公司 Technicolor、Thomson Consumer Electronics(Bermuda) Ltd. 、General Electric Company 等共 4 家公司應連帶賠償 7.1 億餘元，獲賠償之勞工亦從一審的 445 人增加至 486 人。兩造分別於 106 年 12 月 4 日前提起上訴，現由最高法院審理中。除前述 5 百餘名勞工外，律師團原於臺灣高等法院審理時，追加約 1,200 名被害勞工及家屬，欲於同一訴訟程序中一併處理，然遭法院駁回聲請。因此，本會遂於 105 年 5 月扶助其他有意願行使權利之勞工約 1,200 名向臺北地方法院另行起訴，106 年 12 月 21 日首次開庭審理。

### (3) 中石化公司戴奧辛污染案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安順廠，因製造碱氯、五氯酚、五氯酚鈉，致其製程中產生戴奧辛、汞，嚴重污染該廠及周遭環境、土壤、河川、地下水體、地面水體及底泥，附近居民食入含戴奧辛的食物如魚類，致血液中戴奧辛濃度明顯偏高，身體健康等受有極大損害。

本會自 96 年起由臺南分會專職律師代理居民訴請損害賠償，惟礙於當時法扶法之規定，不符合本會無資力認定標準之居民，則由台南律師公會號召熱心公益律師加入律師團共同承辦。纏訟七年多後，臺南地方法院於 104 年 12 月 7 日宣判被告中石化公司或經濟部應賠償原告居民 1 億 6 仟 8 百餘萬元。

一審判決後，部分原告、經濟部、中石化公司均提起二審上訴，本會並依法扶法第 5 條第 4 項第 6 款予以免審資力之專案扶助，由原律師團繼續承辦，經約二年審理，一審高

等法院 南分院於 106 年 8 月 11 日宣判，被告中石化公司應賠償原告居民 1 億 9 仟 1 佰 餘萬元。二審判決後，部分原告、中石化公司提起三審上訴，本會亦同樣予以免審資力之專案扶助，由原律師團繼續承辦，目前已移由最高法院審理中。至部分未能於前案起訴之居民，則由本會專職律師協助居民另行於一審起訴，目前案件刻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審理，希望能為受害居民爭取應有賠償。

#### (4)維冠專案

105 年 2 月 6 日小年夜的美濃地震，臺南市維冠金龍大樓因建商偷工減料發生倒塌，致 115 人死亡，數百人受傷，建商、建築師等人涉嫌重大且有串證之虞由臺南地方法院裁定羈押。本會台南分會在第一時間啟動假扣押之法律扶助，嗣經董事會依法扶法第 5 條第 4 項第 6 款予以免審資力之專案扶助。

本專案由專職律師與扶助律師組成律師團，協助被害人進行刑事告訴代理、民事假扣押聲請及執行程序，並提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被告連帶賠償 62 億餘元。刑事部分於 106 年 7 月 28 日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判處 5 名被告各五年有期徒刑，併科罰金九萬元，除建商外之 4 名被告均上訴三審，目前移由最高法院審理中。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部分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庭裁定移轉民事庭審理中。

#### (5)公民不服從之檢警陪偵專案

為進一步保障人權，本會經 103 年 7 月 25 日第 4 屆第 17 次董事會決議，授權執行長就社會矚目公益運動衍生相關刑事偵查辯護案件（以下簡稱本專案）決定是否指派律師陪同偵訊。本專案主要協助維護民眾為了公益、欲引起公共輿論重視、目的在於改變政府的法律或政策而進行抗爭活動之權利。自 103 年實施至今，包含抗議兩岸服貿協議、學生反黑箱課綱活動、高雄三民果菜市場拆遷案、抗議一例一休政策等案件，本會均指派律師協助陪同偵訊。今年度亦因應板橋大觀

		<p>社區強拆案、反對勞基法修惡等事件開啟本專案，提供民眾於遭檢警逮捕訊問時指派律師提供協助。</p> <p>本會於 105 年度接受「經濟民主連合」將 318 運動結餘款 150 萬元捐贈本會運用於本專案，除規劃將款項實際運用於因公民不服從陳抗活動所衍生之訴訟案件外，亦研擬舉辦研討會、出版或翻譯公民不服從相關書籍、辦理教育訓練培力律師。</p> <p>除 105 年度辦理「STAND by YOU—公民不服從運動陪偵實務經驗分享講座」培力公民不服從案件之檢警陪偵律師外。董事會於今年 1 月份通過公民不服從個案訴訟扶助專案，針對公民不服從案件提供檢警陪偵程序外之訴訟扶助，目前已針對高雄果菜市場拆遷案、板橋大觀社區強拆案、輔仁大學拆蔣公銅像案等事件，計 6 名個案提供訴訟扶助。</p> <p>翻譯書籍部分，選定國際公民自由組織網路 (International Network of Civil Liberties Organizations , INCLO) 結合各國人權組織所撰寫之《「奪回街道」全球抗議活動的鎮壓與入罪》一書，希藉國外街頭抗爭活動所面臨的警方鎮壓經驗，提供我國陳抗活動將面臨的警方執法行為進一步思考的機會。並於出版後，針對警方執法與人民行使集會遊行權之議題辦理研討會，邀請國內外專家進行與談，期促進我國人民集會遊行權之保障。</p> <p>(6) 菲律賓移工重利剝削被害人扶助專案</p> <p>chargers</p> <p>菲律賓人力仲介公司違反該國規定，向欲至台灣工作之勞工收取仲介費及其他費用，並利用勞工亟欲來台工作之心理，引介至合作之融資公司借款用以支付上述費用，宣稱利率為每月 2%，過程中則以各種方式欺瞞、巧取利益，實際上勞工支付之總利息高達每月 4% 以上。若勞工未還款，則由在台灣合作之公司持勞工簽立之本票，加計違約金、遲延利息等，以低廉成本(如新台幣 500 元裁判費)取得執行名義，而強制執行勞工之薪資；受</p>
--	--	---

	<p>害人遍佈全台，至少數百人。</p> <p>本會為協助遭重利剝削及違法收取仲介費等之勞工，成立專案由本會專職律師與扶助律師共同承辦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或債務人異議之訴等，106 年度共准予扶助 279 件，多數仍在地方法院審理中。目前一審已宣判之案件為數不多，勝敗均有；亦有與對造公司達成和解者。</p> <p>(7)另本會也協助三地門原住民祖墳遭濫遷葬案、萬有紙廠勞工資遣費案、持志集團受害印尼籍勞工案，及金門大橋勞工給付薪資案等集團訴訟，由於被害者人數甚多，於各該過程中無不投入相當人力、時間，希望能協助爭取權益。</p>
<p>(二) 品質提昇</p>	<p>1、服務態度提昇措施</p> <p>(1)強調服務精神、避免服務僵化</p> <p>近年來之分會考核項目，均以「服務品質」為重點指標項目。為讓各分會能以提供親切、友善及具效率之服務為目標，本會先於 105 年制定『服務行為準則』，嗣於 106 年建立服務行為之查核項目、安排各分會進行服務行為教育訓練，進而安排祕密客查訪，並提出查訪報告供各分會改善，引導同仁思考角色定位、調整溝通技巧，以改善各分會之服務態度、提升服務品質。</p> <p>(2)滿意度調查的揭露</p> <p>自 105 年開始，總會收回自辦分會滿意度調查，並調整以往按季委外調查之方式，增加調查密度，採逐月調查，雖囿於電訪人力，仍有 1 至 2 個月電訪調查時間差，但按月提供之異常情形及調查結果，對於分會尋求改善措施，仍有相當之參考作用。</p> <p>(3)申請審查通譯服務及多國語文文件</p> <p>鑑於法律扶助基金會接受東南亞外籍人士、原住民族人等不諳中文之申請人來會申請扶助之案件日漸增多，在簡短的審查面談中，族人或外籍人士常因語言不通或不諳台灣相關法規，以致向審查委員陳述案情時發生溝</p>

通困難。為解決不諳中文之申請人申請扶助之困境，本會業經 106 年 9 月 29 日第 5 屆第 19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通譯資格及費用支給標準》，並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開辦「申請審查通譯服務」，於受理申請、審查、辦理覆議等程序時，由通譯協助提供傳譯服務。本會已完成第一波東南亞語系通譯備選人之列冊，包含越南語、印尼語、泰國語、馬來西亞語、緬甸語、菲律賓語及柬埔寨語等，可服務之通譯人數為 87 位，107 年度將就原住民族語、手語等通譯人員陸續完成列冊，以擴大本會通譯備選人之服務語言及人數。

另為使不諳中文之申請人於收受本會各項文件時，得明瞭其中要旨及救濟程序等重要資訊，本會已著手將各項通知書翻譯為各國語言，目前翻譯語言優先針對法扶會扶助數量較多之弱勢國家，如：越南、印尼、菲律賓及緬甸等國，於 107 年度將持續增加不同語言，以提升外籍人士獲得法律扶助之權益保障。

#### (4) 分會考核與業務交流

本會除透過定期進行之分會滿意度調查作業，了解各分會於第一線服務時應加強、改善之處外，另透過考核制度，期能建立分會間之標準學習，以持續提升本會的服務品質。106 年度分會考核由總會各部門主任組成分會考核小組，針對分會提供扶助律師及審查委員之管理、政策落實、業務執行成效、志工運用、業務宣導及分會創新服務等項目予以評比。此外，並舉辦分會執祕交流分享會，讓分會間彼此合作學習，促進分會間的交流，以將分會考核引導為正向的優良競爭模式。

## 2、改良案件管理流程

### (1) 總分會業務問題交流及統合

由總會業務管理人擔任各分會業務詢問窗口及督導，並建立平臺便利分會線上閱覽、查

	<p>詢，以減少業務處理歧異或錯誤，加速解決問題。</p> <p>(2)迅速派案要求</p> <p>為維護受扶助人權益，本會於指派扶助律師作業要點第 11 點，訂定指派扶助律師時限，分會應於扶助案件准許後儘速指派扶助律師，縮短受扶助人獲得法律扶助之等待時間。</p> <p>(3)簡化作業流程</p> <p>因應 104 年法律扶助法修法，各分會案件量大幅成長，本會於 105 年陸續布達多項不同階段之簡化流程措施，包括：法諮詢、預約及受理申請流程（法諮詢案件登載、申請人簽署文件之簡化）、審查流程（逾期未補正案件之流程調整）、案件追蹤及清查流程（開辦確認流程及業軟自動清查功能）及結案流程簡化等項目，未來並將持續統一各階段作業流程及進行第二波簡化流程之工作。</p> <p>(4)健全扶助案件追蹤管理機制</p> <p>本會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7 點規定，要求扶助律師應於接案後二個月內辦理扶助案件，並回報案件辦理情形。若派案後超過 2 個月扶助律師未請領預付報酬者，即就該案件進行清查，以瞭解案件辦理進度。如逾期未回報者，分會於扶助律師完成回報前，即應停止派案。</p> <p>(5)結案管理</p> <p>本會於修訂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有關扶助律師應回報結案之時限規定，增加分會得請律師限期補正、回報，或逕送審查委員會核定酬金之權限後，配合久未回報結案之清查，持續修正分會辦理結案業務之作業流程，以供分會辦理結案作業之依據。</p>
--	---

### 3、扶助律師品質管制機制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全國已有 3,810 位律師申請加入本會擔任扶助律師，其中女性律師占 30.08%、男性律師占 69.92%。本會扶助律師多數為中壯年，年齡在 31 歲至 40 歲者占 37.64%、41 歲至 50 歲者占 31.00%、

	<p>51 歲至 60 歲者占 15.67%；另自扶助律師執業年資分析，高達 36.8% 扶助律師執業年資為 6 年至 20 年，甚至有 16.82% 扶助律師執業年資已逾 20 年，顯見本會絕大多數扶助律師均已累積多年之辦案經驗。</p> <p>本會為維持扶助律師之服務品質，所採取之控管措施，分別為：律師申請加入之資格限制，案件進行前實施派案業務管理（包括：公平派案政策及專科派案制度），案件進行中以申訴制度進行控管，案件終結後則以律師評鑑制度進行品質控管。</p> <p>(1)維持律師扶助品質之政策規劃</p> <p>A、律師資格限制及放寬</p> <p>本會為維持扶助品質，自 101 年度開始，要求執業未滿二年申請入會律師提供書狀，供覆議委員會審查認定書狀品質是否合格。106 年度共有 39 位律師經審查合格；另為解決各地消債律師及檢警陪偵律師不足之問題，並經董事會決議，放寬律師接辦消債案件及檢警案件之資格。</p> <p>B、推動公平派案政策</p> <p>本會近年公平派案政策，著重於律師年度接案量 24 件上限限制（指派扶助律師作業要點第 7 點參照），核其目的，係考量扶助律師之整體工量，除自接案件外，如再承接扶助案件，須有一定之總量限制，以避免發生衝庭或其他逾案件承載量之情形，方能維持一定之辦理品質。目前除台東、花蓮地區律師資源較少等例外情形外，原則上扶助律師接案量每年不得超過 24 件。</p> <p>C、專科律師派案制度</p> <p>本會基於法律扶助案件特性及需求，經 103 年 9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專科派案試行方案」，並擇定勞工、家事及消費者債務清理等三類案件先行試行專科派案。經試行二年並評估整體成效，除專科律師未有因辦案品質（專業能力、服務態度）而遭申訴認定有疏失之情形外，在受扶助人於訴訟終結後負擔敗訴裁判費之比例、訴訟代理案件經扶助</p>
--	--

後，以調解/和解結案之比例、專科律師辦理專科案件過程中發生「未履行義務致酌減酬金」之比例、扶助案件曾更換律師且「非可歸責於受扶助人」之比例等指標上，皆有正面成長，專科律師之扶助品質於試行後，確實因而有所提升。

另考量實務上就專科律師之申請資格、專科專派之原則及例外皆有所調整，有將相關操作明文化之必要；另為維持專科律師之專業能力、與時俱進，參照司法院核發專業法官證明書審查要點訂定任期制及展延規定之必要。經 106 年 9 月 29 日第 5 屆第 19 次董事會決議修正試行方案全文，並為求嚴謹，決議再續行試辦一年，再視成效決定正式開辦之期日。

自 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經核定為勞工專科律師計 274 人、家事專科律師計 666 人及消債專科律師計 562 人。勞工專科案件總指派件數計 5,979 件，專科專派計 5,245 件，比例為 87.72%；家事專科案件總指派件數計 10,901 件，專科專派計 9,913 件，比例為 90.94%；消債專科案件總指派件數共 6,325 件，專科指派共 6,320 件，比例為 99.92%。整體而言，專科專派比例超過 80% 以上。

## (2)申訴制度

依本會申訴處理要點，申請人、利害關係人或工作同仁如認扶助律師、工作同仁、審查委員等之言行，有違法或不當，得提出申訴，本會即進行調查並為適當之處分。此外，民眾亦得對審查標準或扶助制度提出陳情，本會均進行追蹤、回覆。

106 年度申訴案件計 91 件，尚在調查中 1 件，已完成調查 90 件；其中不受理結案計有 11 件（撤回、非屬申訴範圍）、其餘調查結果如下：不處分 46 件。協調、勸導、警告、督促改善處分 25 件。一定期間停止派案 5 件。一定期間停止派案併送律評會 3 件。另為提昇分會服務成效，本會定期實施分會滿意度調

查並列入分會年度考核之評比，以 106 年度為例，分會滿意度之調查成績於年度考核之民眾服務品質項目之佔比為 35%。除分會服務滿意度調查外，106 年考核項目中，就分會對於扶助律師及審查委員之管理，也依扶助律師招募及扶助律師教育訓練辦理情形(4%)，及分會辦理扶助律師違反本會規定時是否以申訴或律師評鑑處理(5%)，分別設立考核指標，透過分會考核之方式，提升本會服務品質

### (3)律師評鑑

#### A、律評成效

本會自 96 年起依辦理扶助律師評鑑應行注意要點（以下稱律評要點），進行二年一次之律師評鑑。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評鑑為優良而獲表揚之扶助律師，計 24 位；針對品質欠佳或承辦案件有疏失之扶助律師，依情節輕重程度不同作成處分，經律評會、律評覆審會處分確定計 114 位，結果如下：解除擔任法律扶助工作 48 位；一定期間停止派案 27 位；一定期間減少派案 8 位；函請改善 30 位；警告 1 位。上開受處分律師中，因涉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而併遭決議移送律師懲戒委員會者，共 23 位。

律師評鑑作成處分之行為態樣，主要有：扶助品質有疑義（如：未提書狀、書狀簡略、未開庭或態度溝通）、違反律師倫理規範（如：遲誤上訴期間、未提上訴理由、逾裁定期間）、違反本會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如：委任非律師為複代理人、未律見、未告知保全程序）及不配合律師評鑑作業提供卷宗資料等情事。

#### B、律評制度變革

定期以專案方式進行評鑑，需耗費大量成本抽查，且多數律師亦查無異常疏失，非但無法成為有效率之篩選工具，亦無法達到及時有效控管品質之目的。故自 103 年度起擴大律評管道，經分會作成申訴處分或其他有品質疑慮之律師，即列為優先進行律師評鑑之

對象，以加速汰除扶助品質欠佳律師。另彙整公告律評會歷年對於律師處分之律師違規樣態，以及該違規所對應之律評處分結果，供分會進行律師品質控管之參考。107 年度預計透過結案審核流程，即時篩選經結案審查委員會認定律師辦案違反義務或本會相關規定者，透過分會依據申訴要點進行案件調查；如扶助律師並非嚴重違規，但與全體律師相較之下，違規狀況不斷者，另透過累進計算法，持續管控扶助律師辦案狀況，並適時提醒分會留意，達到兼顧受扶助人權益及輔導扶助律師之效。若情節嚴重或違規次數踰越一定比例者，則依扶助律師評鑑辦法進行評鑑。另本會為期即時控管扶助律師品質，於 107 年度將設計供院檢專用之扶助律師承辦扶助案件問題通報單，讓法院、檢察署於審理、偵查本會扶助案件時，若扶助律師品質不佳，恐危害受扶助人權益者，得立即回報分會協助處理，本會亦可一併追蹤。前開院檢專用問題通報單，將惠請大院及法務部協助轉知全國各級法院及檢察署使用之。以解決過去評鑑制度緩不濟急、涵蓋面甚低之問題。

#### 4、專律中心

本會為處理具特殊專業性、公益性、重大性案件等一般律師執業上較少接觸之領域，例如環境訴訟、死刑辯護案件、集體案件，得聘任專職律師並成立專職律師中心。

本會就專律中心之運作方式，除以專職律師聘任及考核辦法對外招募專職律師、並依專職律師分案及案件數折算要點，指派專職律師辦理具有特殊性之案件態樣外。於 104 年 11 月起已試行「專職律師案件指派、辦理及結案流程」，流程係由各分會將具有特殊性（即受扶助人、案件、急迫具有特殊性）之申請案件，以電子郵件及雲端登錄方式通知總會業務處，總會業務處登錄、匯整完成後，再由交執行長直接派案予中心及各分會專職

律師承辦，105 年 12 月此項業務改由北部專職法律中心辦理。專職法律師辦理完畢後，就辦理案件之卷證、結案文件，亦應交由執行長審核，於審核完畢後，再將原卷檢還專職法律師，建立專職法律師逐案控管之機制。

目前本會聘任 17 名專職法律師，分別派駐在台北分會 3 名、新北分會 2 名、台南分會 3 名，北部專職法律中心則有 9 名。專職法律師承辦案件除 RCA 職災專案、八八風災國家賠償訴訟及中石化環境訴訟外（詳第 28~33 頁），謹略述重要案件如下：

#### (1) 原住民扶助專案

##### A、王光祿非常上訴、釋憲案

王光祿為台東布農族人，因狩獵保育類動物，被警方以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及野生動物保育法移送臺東地檢署偵辦，案件經審理後，判處王光祿有期徒刑 3 年 10 月確定，本會為其向最高法院檢察署提出非常上訴聲請，案經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向最高法院提出非常上訴後停止執行，最高法院受理後，為求慎重，首次就非常上訴之聲請召開調查庭、聽取專家意見，並首度直播開庭過程，開創最高法院直播之首例。除此之外，本會亦就本件所涉原住民狩獵權的相關議題，就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對於原住民自製獵槍及野生動物保育法對於原住民狩獵動物之規範是否合憲，提出釋憲申請。

前開非常上訴之審理，最高法院於 106 年 9 月 28 日裁定停止審理，並以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及野生動物保育法等條文違憲為由，向司法院大法官聲請解釋，目前由大法官會議審理中。

原住民族依循傳統慣習進行狩獵文化遭受起訴與判刑之案例與日俱增，說明狩獵文化與現代法律有所扞格實不待言，本會於 107 年 1 月 27 日舉辦「原住民族狩獵文化與憲法保障座談會」，進行學術研討與交流，彙集各界人士的智慧，資供各界參酌，更期待由本次座談會中能夠針對本案釋憲聲請有所助益，希

冀落實原住民族權益保障與轉型正義，讓原住民族都能夠保有自己的傳統文化和憲法上所保障之法律權益。

#### B、「反亞泥・還太魯閣族土地」專案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泥公司）的礦場與水泥廠於 1973 年後陸續進駐位於花蓮縣秀林鄉富世村之太魯閣族人的土地，自此太魯閣族人便被迫與自己的土地分離。20 餘年過去，當地族人不願再沉默，遂於 1990 年代由田春綢（依貢・希凡）女士發起太魯閣族「反亞泥・還我土地」運動，一路抗爭至今將近 30 年，期間不斷遊走、拜訪各地相關機關與民意代表，透過各種陳情、抗議行動及法律訴求，希冀終將一日，能從政府及亞泥公司的手中將屬於族人的土地拿回來。

本專案除欲向亞泥公司爭取歸還族人被其強佔使用之原住民保留地之外，同時亦要求亞泥公司立即停止採礦。然而，本應屬於族人的土地與礦權，在未經族人同意的情形下，不僅已開採了 43 年，甚至在原住民族基本法（下稱原基法）以及諮詢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下稱諮詢同意參與辦法）皆已公布施行之後，經濟部仍在亞泥公司未告知並取得當地太魯閣族玻士岸部落同意的情形下，以 2017 年 3 月 14 日經務字第 10602603420 號函，核准其採礦權展限 20 年至 2037 年 11 月 22 日為止。

本會於 2017 年起開始協助太魯閣族人進行撤銷採礦權展限處分之行政訴訟，案件目前正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除了司法救濟程序外，本會專職律師亦透過各種方式，如撰寫礦業法修正草案，進行修法遊說。協助部落族人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宜。因應蔡英文總統指示，希望部落、經濟部與亞泥公司能夠進行平等的三方會談，本會亦協助族人進行意見整合與法律意見分析。參與各國原住民礦權研討會，並擔任發表人及與談人等，持續為族人爭取其權益。

太魯閣族「反亞泥・還我土地」運動一直是

國內原住民運動中的指標案件，本會將秉持法律專業以及尊重憲法、原基法及兩公約所揭示保障原住民族權益的精神，持續為族人奮戰，創造對原住民族友善的環境。

C、苗栗縣泰安鄉原住民保留地遭人竊占等案

位於苗栗縣泰安鄉之原住民保留地近年陸續遭到開發，經調查後發現某些原保地之實際所有權人實非原住民，或由漢人與族人僅簽定買賣契約，由漢人成為該土地之實際管理權人，或為漢人無權占用原住民保留地，進而整地進行溫泉會館等開發案。於整地過程中發現開發者家族涉及竊占周邊族人所有之土地，並牽連出其他互相告訴之刑事案件。

本會指派會內專職律師協助族人曾明昌提出竊占之刑事告訴，並於收受不起訴處分後聲請再議，並經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駁回確定。除此之外，本會亦協助族人曾明昌、曾德華辦理因本案所衍生之刑事案件，前者妨礙自由案件目前仍在偵查中，後者竊占案目前繫屬於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本會實際探訪部落多次，發覺族人因對相關法律知識的不了解及對法院的恐懼，往往無法意識到自身權利已被侵害及法律上可為何種之主張，未來本會除協助相關訴訟案件外，也會持續進行相關法律知識的推廣。

D、台東下賓朗部落集會所土地權利爭議案

台東縣下賓朗部落於日治時代即於部落中心建立集會所（巴拉冠），作為當地卑南族人之精神信仰中心及部落核心。然於 106 年 11 月間部落收到土地代書通知，該名人士代該地所有權人要求部落族人價購該地，族人始知土地所有權竟於日治時代即輾轉由陳姓家族取得，至今於法律上恐構成無權占有。

本會原民中心專職律師與台東分會共同合作，至部落了解狀況，提供部落法律諮詢，並陪同原轉會委員馬千里參加由原民會土管處主辦之協調會，並於會議中提出相關使用權利之法律意見，希冀能為族人解決土地紛爭。

## (2)死刑辯護案件

無論是否贊成廢除死刑，世界各國的法律扶助制度，本於對生命的尊重，就死刑案件，一律提供扶助，為被告爭取一線生機。然而，死刑案件之扶助工作，律師所需承擔之壓力非同小可，其論罪量刑之複雜程度亦不能以一般案件視之，致使一般扶助律師承辦意願不高。為此，本會修正酬金計付辦法，如刑事辯護案件有宣告死刑之虞且案情重大、複雜，非單一律師得勝任者，經執行長同意後得指派三人以下扶助律師或專職律師共同辦理。

同時，為建立死刑案件量刑調查程序之先例，專精於刑事辯護之專職律師與扶助律師組成律師團，在不同的個案上投入心力及資源進行死刑案件之辯護及研究，例如外國死刑及量刑相關法律制度、國際人權公約及國際人權標準、外國及國際法院死刑相關案例、我國過去死刑判決量刑標準等，並諮詢法學、社會學、心理學、精神醫學等專家學者，閱讀研究上開各學門文獻資料。期能透過相關法律解釋及國際人權標準，並引入不同領域之專家意見，使國內刑事案件之辯護更細緻化。

## 5、律師訓練

(1) 本會歷年來皆持續辦理律師教育訓練課程，以持續提升扶助律師辦理弱勢議題之專業性。106 年度因應諸多法規修訂，及針對特定議題之案件類型，分別辦理多場律師教育訓練及說明會，主題包括勞工議題(全國巡迴共 5 場)、家事議題(全國巡迴共 7 場)、原住民法律扶助(全國巡迴共 4 場)、人口販運防制實務(共 3 場)、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共 4 場)、難民議題(共 2 場)、迫遷及居住權正義議題(共 5 場)、與當事人有效溝通律師教育訓練(共 6 場)、多層次傳銷法律律師教育訓練、少年事件法實務律師教育訓練……等。此外，為使扶助律師更貼近原住民生活文化，分別於 106

	<p>年7月及12月辦理前進部落體驗營，帶領扶助律師前往新竹鎮西堡部落以及花蓮瑞祥部落，深度了解原住民之傳統慣習，以利本會扶助律師將來辦理相關案件時能感同身受，更深度了解受扶助人之需求。</p> <p>(2) 107 年度本會規劃議題有，勞工、家事、消費、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原民、重大刑事案件、修復式司法、新進律師（線上）、新住民-國籍法第 19 條研討會、人口販運/移工處境、少年處境/少事輔佐程序、與當事人溝通進階課程……等。並預計邀請各該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實務界人士、社福團體等為講師，希冀不僅提升扶助律師法律專業程度，更能提高扶助律師維護人權意識。</p>
(三) 制度調整	<p>本會成立至今已逾12年，法律扶助法亦於104年7月6日大幅修正，本會除因應本次修法調整內部法規外，亦依據多年來所累積的實務運作經驗，調整修正相關規定。106 年度法規制度之調整，由「因應法律扶助法之法規修正」、「重要業務法規之訂定與修正」及「人事法規之修正」等方面來作說明。</p> <p>1、扶助核心法規之修正</p> <p>(1)受扶助人分擔酬金及必要費用審查辦法</p> <p>配合新修正之法律扶助法將原本申請人分擔酬金及費用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之授權依據變更為第 31 條第 4 項，且配合本會「受法律扶助者無資力認定標準」之修正，本辦法自當為相應之調整。另增訂扶助律師經酌增酬金，受扶助人無須就增加之酬金另行負擔；經酌減或取消酬金者，如有分擔金之餘額，應退還受扶助人。再者，依本法准予部分扶助之人其身分為受扶助人，另現行本會辦理分擔金應行注意要點，尚有若干內容宜在本辦法中予以規範，並修正法規名稱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受扶助人分擔酬金及必要費用審查辦法」。</p> <p>(2)申訴處理要點</p> <p>配合新修正之法律扶助法調整用語，另為解</p>

決歷來實務運作衍生之疑義，以簡化申訴辦理流程，並統一各分會申訴處分之裁量基準。增訂迴避規定；另為使本會能掌握全國各分會辦理申訴之情，分會之申訴調查結果應通知本會，而對於分會漏未處理之事項，得要求再為補充調查之規定；簡化聲明異議處理及暫時處分之規定。

(3)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等 19 部法規之修正

配合本次法律扶助法之修正，就有關本會相應法規之授權依據變更、「秘書長」改制為「執行長」、及配合本會組織編制辦法將「基金會」修正為「本會」、部分法規由原呈送司法院「核定」修正為「經董事會決議後實施」及相應本法之用語修正等，計修正本會 19 部內部法規用語。

## 2、重要業務法規之訂定與修正

(1)訂定通譯資格及費用支給標準

為保障不諳國語之申請人之法律扶助權益，明定通譯資格及通譯服務費之支給標準，俾相關會務之運作有所依循，以保障其獲取法律扶助之權益。

(2)訂定碩博士論文研究計畫獎助辦法

法律扶助於現今之法學界屬冷門之研究議題，國內對於此類之專書與專論亦少，為鼓勵碩博士研究生投入撰寫有關法律扶助制度之學位論文，進而促進法律扶助制度之發展，希冀未來能有更多研究生投入法律扶助之研究，以充實法律扶助制度。

(3)個人資料保護注意事項

近年來法院或檢察機關常因執行職務來函本會，要求提供申請人及受扶助人申請扶助之相關資料，衍生本會是否可不經申請人、受扶助人之同意，而逕自提供之疑義。有鑑於法院或檢察機關函請本會提供申請人及受扶助人申請扶助之相關資料，屬依法執行職務之行為，縱其承辦者非本會扶助案件，本會依法仍負有協助提供之義務。

	<p><b>3、人事及行政法規之修正</b></p> <p>(1)專職律師約聘及考核辦法</p> <p>為培育優秀之律師人才，增訂學習律師於本會實習期滿後得續留為候補專職律師，及候補專職律師二年期滿，轉聘為專職律師之制度；另若干條文已與實務運作不符，併予修正；及受雇律師自 103 年 4 月 1 日起適用勞基法，本會專職律師亦適用之，原定期契約之約聘制度，自應有所相應之調整。</p> <p>(2)人事事項管理辦法</p> <p>依據行政院自 107 年起，軍公教人員待遇調升百分之三，本會專職人員薪級亦調升百分之三；修正專職人員之敘薪依據及試用期間規定；依職務權責增訂定額主管加給表；將有關專職人員之工作規則及福利等事項，另以「人事管理要點」訂之等。</p> <p>依據行政院自 107 年起，軍公教人員待遇調升百分之三，本會專職人員薪級亦調升百分之三；修正專職人員之敘薪依據及試用期間規定；依職務權責增訂定額主管加給表；將有關專職人員之工作規則及福利等事項，另以「人事管理要點」訂之等。</p>
<b>二、宣傳業務</b>	<p><b>1、一般宣傳活動</b></p> <p>(1)辦理宣傳活動(共 681 場次)</p> <p>本會今年度主動辦理 681 場次業務宣傳及法治教育活動。包括校園法律宣傳講座及各類弱勢議題法律講座，於大專院校、部落、醫院、鄉鎮區公所、里民活動中心、廟宇、社福機構、圖書館及教會等辦理宣傳活動以及地區性社福聯繫會議等。</p> <p>(2)辦理監所法治教育及宣傳工作(共 797 場次)</p> <p>為使監所收容人能獲取充足之法律資源，促進監所收容人權益之保障，本會 105 年度透過全國 21 分會加強投入辦理監所服務，並加強宣導本會已全面開放監所收容人利用書面郵寄方式申請扶助，且各類案件均受理申請，不限於刑事案件。</p> <p>106 年度總計本會至全國 42 處矯正機關辦理</p>

入監收案計 96 場、法治教育及法扶業務宣導計 376 場、法律諮詢計 325 場，合計場次達 797 場，較前一年度（468 場次）成長近 300 場次。惟仍有 2 所矯正機關受限於戒護人力限制或與其他機關團體（如更生保護會或各地方律師公會）合作，而婉拒配合分會安排監所之服務。另亦有部分分會因規模較小，受限於人力及當地律師資源，難以定期安排監所服務。

(3) 參與宣傳活動（共 405 場次次）

由於分會宣傳人力有限，除主動舉辦宣傳活動外，亦結合在地資源，積極參與地方社團舉辦之宣傳活動，進行業務宣導及法治教育工作，內容包括園遊會、運動會、講座、教會巡迴演講等，共參與 405 場次。

(4) 辦理法扶十三周年系列活動

今年本會以「法扶有愛・人權無礙」為主題，於新北分會辦理「十三周年感恩茶會」，回到本會重視平等人權、扶助弱勢的初衷，首先邀請國光劇團首席演員們帶來「香蓮的愛與愁」京劇表演，改編秦香蓮需要司法幫助的片段，而法律扶助就是為了幫助弱勢族群而存在。朱立倫市長並特別頒贈感謝狀予本會，感謝扶助律師們對八仙塵爆受害者的法律協助。

法律扶助基金會成立十三年以來，累積許多個案故事，發現許多受扶助人所面臨的困難及相關社會問題，現場播放【看見・傾聽】影片，分享本會扶助之身心障礙個案「陳德明」的故事。

今年本會十三周年儀式，邀請社團法人台灣社會福利總盟陳節如理事長、司法院林勤純副秘書長、新北市政府朱立倫市長、律師公會全聯會陳忠儀副理事長，與本會第 5 屆第 1 任羅秉成董事長共同完成法扶列車啟動儀式，象徵本會與各界同心發揮「公平」、「正義」、「專業」、「主動」、「互助」的法扶精神。

(5) 辦理「法扶日」活動

為使法律扶助更貼近服務對象，本會自 95 年

開始訂定每年 7 月第二週的星期六為「全國法扶日」，全國分會於該日之前後進行規劃、辦理宣導活動。今年度的全國法扶日主題為「法律扶助影院沙龍」，讓民眾看電影、聊法律、談人生，從影劇中關心並思考生活法律問題，與扶助律師及相關議題人士分享、討論，全國共計舉辦 25 場次，分為兩部電影座談：主題一：片名：《再見 可愛陌生人》—暗影中的勞動者・移工記錄片，由蔡崇隆導演與阮金紅導演共同執導，講述逃跑外勞的紀錄片，透過真實的影像紀錄，訴說四位越南逃逸外勞，在台灣為生活打拼，環境艱難卻還是懷抱夢想的勇敢故事。播映此片時並搭配本會「法扶在・希望就在」系列微影片之一：《阿財上學去》作開場，部分場次邀請到本片兩位導演到場蒞臨並與本會扶助律師及相關政府單位人士與會座談。主題二：片名：《只要我長大》—部落山林的溫暖・聽見原鄉的聲音，陳潔瑤執導，是一部與臺灣原住民族相關的電影，分享愛與成長的故事。本片從孩子(未成年人)的視角觀察原住民生活，發現更寬廣的視野並反思各種社會議題，播映此片時並搭配本會「法扶在・希望就在」系列微影片之一：《獵人的日常》開場。部分場次邀請到本片導演及演員到場蒞臨，並與本會扶助律師及相關政府單位人士與會座談。

#### (6) 「逍遙法外」法律扶助跨界講座

為向一般民眾宣傳法扶，本年度特別規劃「逍遙法外」法律扶助跨界講座，自 105 年 11 月起，在 NGO 團體定期辦理講座的「左轉有書 X 慕哲咖啡場地」辦理。每場講座均邀請兩至三位跨界人物(非法律背景或是非典型法律人)與法扶代表或個案對談，透過局外人 V.S. 圈內人的不同角度，來談法扶的工作與價值。2017 年共計辦理講座五至講座十九共十四場次。

#### (7) 《徐自強的練習題》放映座談活動

基於對於人權法治觀念的推廣及法律扶助觀

念的深植，本會特別結合今年度上映之司法案件紀錄影片《徐自強的練習題》進行映演講座活動，包含結合地方律師公會、大學法律學系、地方社區大學等單位，共計辦理七場放映座談活動，整體參與人次約 552 人次，平均每場約 80 人次。

## 2、專案宣傳工作

### (1)「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扶助專案」宣傳工作

透過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協助債務人解決債務問題為本會經營多年之重點工作。本年度之專案宣傳工作說明如下：

A、持續維護本會官網中有關消債專案資訊內容，讓民眾透過網路搜尋，即可以獲得消債條例之相關內容，並提供解決的管道，正確處理債務問題。

B、行文地方政府共同舉辦消債條例社工教育訓練課程。讓服務弱勢民眾第一線的社工能知悉消債條例相關內容，並於進行個案訪視及輔導時，能適時提供消債條例內容，並將個案轉介至本會，讓弱勢民眾得以解決債務問題。今年度共舉辦含桃園、新竹、苗栗、彰化、屏東、台東、花蓮、宜蘭、台北市共 11 場次，642 位社工參加。

C、本年度也持續與張老師協會合作辦理消債條例社工教育訓練，含台北、台中、高雄、桃園及新北，共 5 場次 84 位義務張老師參加。

D、本年度也首次與宗教團體合作，包含 106 年 3 月 25 日與靈糧堂合作辦理消債條例債務人說明會一場，參加人數約 200 人，以及 106 年 6 月 17 日與慈濟基金會合作辦理消債條例社工及志工教育訓練課程一場，參加人數約 200 人。

除上述活動外，今年度亦製作新版宣導單張，及舉辦 2017 台日韓貧窮與債務國際研討會等。

### (2)「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宣傳工作

截至 106 年為止「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已辦理十週年，本年度主要搭配「公民不服從」專案，著重在網路宣傳，於每一次的社會矚目事件中，經執行長同意啟動「公民不服從」扶助專案，無論平日、假日，即時透過網路媒體傳播，使需求對象可直接得知相關服務，例如「拆除蔣介石銅像行動」事件、「新北市板橋大觀抗爭事件」、由勞基法修法草案民間團體發起的「遍地血汗」抗爭行動、「勞基法修惡抗爭行動」、「反勞基法大遊行」行動等，提供檢警偵訊時扶助律師陪同到場的服務。

### (3) 校園專案宣傳工作

法律扶助工作往往是法律問題發生時的「治療」方式，而法治教育向下紮根，則是防範未然的「預防」工作。有鑑於此，本會長期以來即投注心力於校園宣導工作，目前八年級公民課本納入法律扶助作為司法救濟的觀念，本會亦多方結合中小學學校，辦理校園法律宣導講座，106 年度全國分會進入校園超過 360 場次，主要透過校園法律講座(演講)、教師研習、自製影片播放、問答贈獎等方式進行。

另為與時俱進，以貼近年輕學子的溝通方式進行宣導，本會除了在 100 年起陸續製作三支輕鬆幽默的校園宣導影片，交由各分會同仁協同律師前進校園，106 年度起更著手進行桌遊開發設計，預計 107 年完成，希望以活潑、新穎的方式，將法治觀念帶入校園。

### (4) 原住民專案宣傳工作

為保障原住民族司法權益，協助原住民尋求法律途徑解決紛爭及保障自身權益，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本會辦理「原住民法律扶助專案」，自 102 年 4 月 1 日開始，為全國原住民提供免費的法律諮詢和律師扶助服務，但因原住民居住地區較屬偏遠，因此其宣傳方式亦與一般大眾有所不同，特別針對專案宣傳工作進行規劃及執行，其內容如下：

A、公益託播原住民專案 30 秒電視廣告：由本會

- 邀請知名原住民歌手暨演員高慧君任代言人，拍攝專案宣傳 30 秒廣告，後由本會行文司法院協助函請行政院於無線電視台公益託播 30 秒電視廣告，並上傳至網路影音平台 Youtube 進行宣傳。
- B、報紙媒體專案廣告：針對原住民地區於蘋果日報、聯合報進行專案廣告。
- C、專案文宣：為將原住民法律扶助資訊能更準確的提供給有需要之原住民，持續寄送原住民專案宣導宣傳摺頁及海報，分送原鄉地區之警局、鄉鎮區公所、縣市政府原民單位、原住民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國中小等處。
- D、專案宣傳活動：於原住民人口數及人口比率較高之原鄉部落、偏遠地區原住民法律扶助宣傳，截至 10 月止已辦理 64 場下鄉法律扶助宣傳活動，受益人口數達 3,070 人次以上。
- E、專案活動宣導品：製作專案活動宣導品如：束口袋、小書包、廣告帽及帆布袋等，並在宣導品中加註宣導文字，於辦理宣導活動中贈送給民眾，擴大其宣導效益。
- F、網路廣告：由於目前網路已成為民眾獲得資訊最重要的管道之一，本會也於今年度於 yahoo 奇摩刊登網路原生廣告，刊登期間共一個月。
- G、戶外媒體：刊登戶外廣告一個月，本會今年度亦於台北轉運站進行戶外媒體刊登，提供許多工作返鄉的原住民朋友知悉本會辦理原住民法律扶助專案內容。

### 3、媒體宣傳

#### (1) 電視宣傳短片

運用原有或新製作的宣傳短片，以函文請司法院協助發文予行政院發言人辦公室，由行政院發言人室協調六家無線電視台包括台視、中視、華視、民視、客家電視台及原住民電視台進行電視廣告公益託播，宣傳效果甚佳，許多民眾經本會專線電話洽詢各地分會申請法律扶助。至今年度起，更將本會之宣傳影片上傳至網路影音平台進行播出，成

效良好。

(2)「法扶在 希望就在」微影片製作

為提昇本會形象與知名度、並豐富影像素材，本會於 105 年度特別製作拍攝本會個案微影片 5 支，並以「法扶在 希望就在」為 slogan。為擴大其宣導效益，今年於網路入口網站、網路影音平台(youtube)及全球最大社群網站(facebook)進行網路廣告刊登。讓更多不熟悉本會的民眾，得以透過廣告內容知悉本會相關業務內容。並讓一般大眾了解在遇到法律問題的時候，能循正確途徑解決。

(3)「秦香蓮的愛情故事～扶你一把篇」宣導影片製作

京劇與法律，激盪出本會最新製作之宣導短片「秦香蓮的愛情故事～扶你一把篇」。為讓民眾對於法扶有耳目一新的感覺，本年度特別邀請國家級京劇演員參與本次法律扶助基金會之新宣導影片的演出。讓傳統戲曲與法律專業的結合，可以更貼近民眾並能加強本會扶助弱勢的形象。

(4)新形象電視宣導短片「法扶-螞蟻篇」製作

本會過去之製作電視廣告大部分以個案現身說法為主，雖具說服力，然而在目前影像資訊爆炸的年代，尚無法凸顯本會扶助弱勢的形象，為此，本會特別邀請到知名廣告導演盧建彰製作本次電視宣導影片。預計於 107 年於電影及網路影音平台進行露出。

(5)校園宣導影片製作

本會於 100 年拍攝「名偵探科科」校園宣導影片及 105 年的校園宣導影片「平凡女孩」，廣受好評，其中「平凡女孩」的總觀賞次數已經高達 110 萬次以上，許多學生都能透過影片及法治教育的內容知悉校園相關的法律常識。同時也可以讓同學們知悉若家裡有其他法律問題也可以透過法律扶助基金會尋求解決。今年本會也依循 105 年之模式與平溪國中合作，繼續拍攝校園宣導影片「青春方程式」共三集，並針對時下校園最熱門的法律主題如：關係霸

凌、詐騙車手及校園私刑來做為影片宣導內容。

#### (6)媒體公關

在有限資源下爭取最大曝光度，本會多透過記者會舉辦與發佈新聞稿等方式爭取媒體露出，以收宣傳之效。本年度舉辦之記者會包括 7/25 捍衛公衛正義學界聲援 RCA 記者會、7/26 原民法律服務中心籌備啟動記者會、7/27RCA 二審辯論終結庭前記者會、7/31 協尋持志集團受害印尼籍勞工記者會、10/6 司法改革會議監督聯盟成立記者會、10/27RCA 二審宣判記者會、11/15 政院版礦業法難產行政院出來面對記者會、11/30 撤銷亞泥展限案記者會。同時也針對各界對本會的相關輿論進行澄清及聲明。如針對聯合報 7 月 23 日報導：「欠缺排富條款 審核機制寬鬆 毒梟也找法扶打官司」新聞、鏡週刊 8 月 15 日報導：「法扶遭濫用年燒 10 億公帑法扶幫吸金百億被告打官司」、鏡週刊 8 月 18 日報導：「【法扶遭濫用】自籌經費連年擺爛 法扶動公益彩券腦筋」及相關新聞進行澄清。12/10 本會也接受中央社的專訪針對本會「法扶服務量創新高 專科律師專業出擊」、「刑事辯護有償化 資源合理分配」、「法扶回饋金制度 讓下一個使用者受惠」、及「法扶與律師為伙伴關係」等各面向的問題進行說明，讓外界得以瞭解本會過去及未來之政策規劃方向。此外，法扶總會及各地分會也以記者會或發佈新聞稿爭取媒體報導，共計全國新聞露出次數達 350 次。

#### (7)戶外媒體廣告

A、國光客運 Bus TV、站內電視及 Bus Free wifi 登入畫面廣告 為讓本會宣導內容觸及更多民眾，本年度特別以國道客運作為本次戶外媒體宣傳工具。由於國光客運行車路線多，且遠達全台各縣市，且票價較為低廉，為本會目標族群來往各地之主要交通運輸工具。而國光客運之戶外媒體類型為車內電視、站內電視及免費 wifi 登入畫面，均能讓民眾集

中觀看本會相關宣導內容，若民眾使用車內免費網路，也能在登入畫面中知悉本會業務訊息。以 free wifi 登入畫面之宣導訊息來說，民眾登入畫面共有 116551 次，實際點擊本會訊息並導引至本會官網共有 14168 次。

B、為增加社會觸及，於台鐵通勤區間電車車廂內進行平面廣告投放，投放方式為車廂廣告小頭版位置，於為期一個月內分別於北中南東四個區段內，各有四班列車的車廂分別放置，每班列車各 8 面小頭版，整體共放置 128 面小頭版平面廣告訊息曝光，車輛運行時段為台鐵班表配置，涵蓋範圍包含台鐵北中南東四區段內各站（詳下說明）搭乘區間電車之日常及通勤民眾。

#### (8) 平面媒體

##### A、出版品

(A) 出版電子刊物《法扶報報》，於 2016 年 10 月開始刊載邀稿文章。於 2017 年一年中共計邀稿刊載 34 篇文章，除放置網頁供網友瀏覽查詢外，另透過電子報發送，目前不重複之訂閱筆數共 14099 筆。

(B) 法扶叢書 005《國界上的漂流者》，與台灣人權促進會合作出版難民及無國籍者的主題，共計訪問十個個案，並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出版，目前於博客來、TAAZE 讀冊生活及實體書店通路均可購得。

(C) 《2016 年度報告書》等。

##### B、學術期刊

法律扶助制度自歐美國家引進台灣已多年，惟國內有關法律扶助制度以及弱勢族群法律權益，至今尚無深入且系統性的研究，為引起學界對於弱勢族群法律權益議題之關注，藉由學術研究成果優化本會服務，進而為本會制定政策方向之參考，本會規劃出版「法律扶助與社會」學術期刊。本刊內容非僅限定法律學門，而是徵求法律、社會、民族學（原住民）等與法律扶助相關之學者、專家進行研究投稿，研究方向理論與實務並重。期刊創刊號預計於 107 年 3 月出刊，爾後每半年出刊一次。

### C、宣傳文宣

目前針對專案及一般業務所提供的宣傳文宣包含：

- (A) 法律扶助基金會 DM (全國版) (法扶簡介/申請資訊/勸募資訊/分會聯絡資訊)
- (B) 法律扶助基金會 DM (分會版) (法扶簡介/申請資訊/分會聯絡資訊)
- (C) 法律扶助基金會 DM (外語版)：英語、泰語、越南語及印尼語等中外文對照
- (D) 法律扶助基金會名片型小卡
- (E) 消費者債務清理 DM 及海報
- (F) 原住民法律扶助專案 DM 及海報
- (G) 檢警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名片型小卡及海報

### 4、網際網路宣傳工作

#### (1)官網

以 Google Analytic 分析，單以 106 年度而言，自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會官網即有 723,227 人次新舊訪客造訪，達到 2,867,941 瀏覽量。

#### (2)臉書粉絲專頁

本會粉絲專頁長期分享法扶會最新消息、相關法律時事等，與社會動態緊密相關，並製作懶人包或法律知識教學等推廣生活法律小常識。單以 106 年度而言，自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會貼文最高一則達到 176,538 觸及人數，105 年底累積到 38,832 粉絲數，較 105 年底而言成長了近四千多名粉絲數。

### 5、宣傳品

為推動地方宣傳工作，本會製作各項宣傳紀念品用作宣傳發送、活動問答贈獎使用，今年度共製作包含：環保筷、不織布袋、面紙、扇子、木製手機座、L 夾、帆布袋、筆記本、修容組、馬克杯、桌曆、春聯、紅包袋及日誌本等宣導品。

### 6、國際事務工作

(1) ILAG 國際會議

International Legal Aid Group Conference 為每兩年定期召開之國際法律扶助組織雙年會，本會自 2007 年起受邀參加，至今年已是第六次參加，2017ILAG 國際會議於 106 年 6 月 14 日至 16 日在南非約翰尼斯堡召開，由本會林聰賢副執行長及鄭文龍國際專委代表參加。本次會議主要關注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 於法律扶助制度的落實、科技與革新觀念於法扶的應用、法扶服務品質的確保程序等議題。經由參與 ILAG 國際會議，本會除了持續在國際法律扶助機構之間發聲，同時也吸取其他各國在法律扶助服務上的寶貴經驗。

(2) 韓國法扶慶祝成立 30 週年國際研討會

大韓法律救助公團 (Korea Legal Aid Corporation) 為慶祝成立 30 週年，於 106 年 9 月 1 日在韓國首爾召開學術研討會，邀請日本司法支援中心以及台灣法律扶助基金會共同與會。本會由羅秉成政務委員(時任本會董事長)以及業務處主任許幼林律師代表參加，會議前一日並安排參訪首爾中央分會以及個人債務更生及清算整合支援中心。

(3) 日本 Lawasia 與司法支援中心圓桌會議

本會於 106 年 2 月日本參訪回台後，即接到日本司法支援中心之邀請，希望本會派員參加 106 年 9 月 21、22 日於日本東京舉辦的第 30 屆 Lawasia 會議(有關法律扶助的場次)，以及日本司法支援中心於 Lawasia 會議後，邀請各國法扶工作者另外召開的圓桌會議。本次會議由周漢威執行長以及台北分會朱芳君律師與會，除了向各國介紹台灣法扶近期的發展與面臨的挑戰，於圓桌會議上更特別針對特殊族群的法律扶助與其他與會國家進行分享與交流。

(4) 舉辦台日韓貧窮與債務國際研討會

由台、日、韓三個國家輪流舉辦的台日韓消費者債務清理國際研討會，今年由台灣舉辦。本次會議於 106 年 10 月 13、14 日假台

三、人力資源	(一) 職能精進	<p>大公衛學院 101 講堂舉辦，共有 14 位日本代表以及 24 位韓國代表與會。</p> <p>本次大會主題為「貧窮與債務」，會議首先由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王永慈教授進行專題演講，談「台灣的貧窮現象與貧窮人口中的債務議題」，並鎖定（1）債務擴散效應—債務對生活、健康及工作等各種層面影響（2）社會資源整合—協助債務清理之資源連結與整合及（3）貧窮問題研討—各國貧窮現象介紹及對策研討三大議題，邀請來自學界、社團代表以及律師，由不同角度來談債務問題。另會議中也安排三個國家的債務人自救組織進行經驗分享與交流</p> <p>(5) 日本參訪</p> <p>為考察日本推動人民參與審判制度，以及日本律師界、學術界就裁判員制度實施前後之經驗，作為未來配合司改國是會議有關人民參與審判制度之準備，106 年由羅秉成政務委員（時任本會董事長）、陳為祥律師（時任本會執行長）、周漢威執行長（時任本會北部專職律師中心主任）、法務處蘇宜士主任及中央警察大學刑事警察學系林裕順教授（其同時擔任本次參訪之翻譯），於 106 年 2 月 12 日至 18 日前往日本參訪。本次參訪乃安排赴日本實地觀摩裁判員審判程序、與日本司法支援中心、立川地方裁判所、日弁連及一橋大學法學院刑事法學者等單位，進行實務交流，以了解日本施行國民參審制度後之現況。</p> <p>(6) 國外人士來訪</p> <p>國際交流日益頻繁，每年均有國內、外法律界相關機構或人士前來參訪，以了解台灣的法律扶助制度與運作情形。106 年共有包括美國聯邦政府檢察官胡倚婷、中國反家暴律師團、北京清華大學學生、香港城市大學等單位來會參訪交流。</p> <p>人才為發展之本，為使同仁順利進行法律扶助業務之推展、並持續保持與改善扶助之品質，本會積極辦理同仁之專業與服務訓練課程。106 年度</p>
--------	----------	---

	<p>依訓練內容規劃，配合區域性質及資源共享，採分區辦理教育訓練，總、分會全年度共辦理 117 場次，說明如下：</p> <p><b>1、法務課程</b></p> <p>為使同仁熟悉各項扶助業務及相關法規，分別辦理收容所監所處遇實務、保險法實務爭議案件探究、研究管制的法律議題、淺談偵查中聲押閱卷、稅務行政訴訟線上起訴系統實務操作、精神醫療與兒少保護暨司法精神鑑定研習、家事保護令審理實務、證券交易法關於內線交易之探討、辯護人在偵審程序之角色與功能、人口販運、少年保護事件之調查與審理實務、民事事件審理經驗之分享、刑事羈押強制辯護及檢警陪訊程序、追遷時代的居住權探討-初階、原民文化與法律、家事事件法實務問題研討、消債實務經驗交流會、勞工案件、無國籍者在外國人收容所、獄政實務、原住民族案件扶助律師暨同仁教育訓練等相關訓練課程。</p> <p><b>2、專業課程</b></p> <p>為使同仁加強專業技能和管理才能，分別辦理提升服務品質-現場及電話服務運作實地演練、環境教育、如何運用 Google 大神優化工作效率、Office 相關軟體技能、活用 excel 初階班、數位時代的統計學概念與初探、管理工作坊、交通事故後續處理及應變、資安宣導、數位時代的知識與工作管理、高效 SOP 工作流程建立、第一線人員如何有效應對 VIP 等相關訓練課程。</p> <p><b>(二) 志工、實習生培訓</b></p> <p>有鑑於工作人員人力有限，業務量持續增加，本會仍須志工及實習生協助各項扶助作業。各分會透過網站、學校、地方組織及分會宣傳等召募年輕學子或熱心社會人士至分會擔任志工，106 年度本會志工達 344 人，各分會為讓志工、實習生能對本會有整體的認識及瞭解其服務工作等，分別辦理多場次志工教育訓練、志工說明會、志工研討會及志工營隊等相關訓練課程，與志工伙伴</p>
--	---

四、資訊科技	<p>們進行意見交流及經驗分享。</p> <p>為增進扶助工作效率，本會近年來致力於完善電子化作業流程，除先前已提供線上律師對帳系統，提供線上查詢酬金給付明細外，為便利派案管理及促進與律師聯繫能多利用網路而非紙本，於今年已完成律師派案電子化、案件資料派送電子化、律師資料庫整合、以及派案件數自動計數等系統。</p> <p>又本會為充分利用電子化設備，於 104 年開始推動無紙化作業，將本會會議、覆議作業等，以電子行動設備替代紙本；至 106 年初已完成包含董事會在內的會議電子化，達成會議無紙化目標。106 年下半年起，為方便同仁快速調取檔案及檔案歸档，進一步利用掃描設備，試辦分會申請及審查作業電子化，將民眾所攜帶相關資料均轉成電子檔，審查作業及評議作業均採無紙本作業，至 106 年底已達到審查評議决定阶段無紙化作業。預計 107 年起將進程推進至派案後勤作業。</p>
五、稽核	<p>本會稽核為合理確保達成「內部控制制度」之(1)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包括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2)財務報導之可靠性；(3)相關法令之遵循等三大目標。本會稽核人員依據「內部稽核作業手冊」辦理稽核業務，本手冊未規定者，除依本會之相關法令規章外，並參酌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內部稽核執業準則、內部稽核職業道德規範辦理。稽核業務分定期性、專案性二大類；定期性稽核由稽核人員依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專案性稽核由董事會或其所授權之人指示辦理。</p>

## 三、決算概要

### 一、收支營運實況

本年度收入總額共計1,383,477,898元(業務收入1,354,053,905元及業務外收入29,423,993元)，主要係政府捐助收入1,249,756,961元、民間捐贈收入1,999,543元、回饋(追償)金收入5,381,745元、其他業務收入4,815,136元、政府專案計畫收入90,600,377元、民間專案計畫收入1,500,143元、購買政府公債及定存利息收入29,154,228元、其他業務外收入269,765元等。

本年度支出總額共計1,400,235,288元，其中直接成本部份為法律扶助成本998,101,142元，占總支出71.28%、用人成本150,891,429元，占總支出10.78%、專款專用成本81,009,613元，占總支出5.79%，其餘服務及業務成本為36,658,851元，占總支出2.62%，故直接成本共計1,266,661,035元，占總支出90.46%。而間接費用部份為用人費用為61,989,631元，占總支出4.43%，其餘行政費用為71,559,876元，占總支出5.11%，及業務外費用24,746元，故間接費用共計133,574,253元，占總支出9.54%。

### 二、現金流量實況

本年度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為26,075,535元、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為92,141,893元、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為20,331,656元，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45,734,702元。

### 三、淨值變動實況

105年度基金總額為3,710,000,000元(創立基金500,000,000元及其他基金3,210,000,000元)，本年度新增基金20,000,000元，故106年度基金累計總額為3,730,000,000元。

### 四、資產負債實況

#### (一) 資產部分：4,150,327,794元

- 1、流動資產373,304,764元
- 2、基金及投資3,730,265,472元
- 3、固定資產28,936,628元
- 4、遞延借項12,692,948元
- 5、其他資產5,127,982元

#### (二) 負債部分：404,388,279元

- 1、流動負債333,810,797元
- 2、其他負債70,577,482元

#### (三) 淨值部分：3,745,939,515元

- 1、淨值基金3,730,000,000元
- 2、累積餘額15,939,515元

### 肆、其他

本決算書各主要表及明細表之預算執行過程因業務或其他特殊需要作預算之調節，按本會會計制度規定經適當授權主管核決後，進行預算經費之流用。業務成本及費用各明細項目，「原預算數」、「預算調整(經費流用)數」及「調整後預算數」列示如後附「預算流用調整表」。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預算流用調整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附  
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原預算數(A)	預算調整(經費流用)數 (B)	調整後預算數(C=A+B)	
法律扶助成本	885,687,000	23,135,219	908,822,219	
扶助律師酬金	830,484,000	30,929,733	861,413,733	
審查委員出席費	28,008,000	(3,736,500)	24,271,500	
複議委員出席費	1,506,000	(63,000)	1,443,000	
訴訟費用	23,397,000	(5,360,863)	18,036,137	
其他必要費用	2,232,000	1,374,349	3,606,349	
其他業務成本	60,000	(8,500)	51,500	
用人成本及用入費用	231,198,000	(18,316,940)	212,881,060	
薪資	158,426,000	(4,577,130)	148,848,870	
兼職人員兼職費	1,968,000	91,733	2,059,733	
加班費	16,750,000	(9,520,168)	7,229,832	
誤餐食品	80,000	(55,570)	24,430	
考績獎金	16,479,000	(1,667,885)	14,811,115	
年終獎金	12,846,000	(410,142)	12,235,858	
其他獎金	-	-	-	
分擔員工保險費	17,376,000	(720,805)	16,655,195	
文康活動費	552,000	(4,016)	547,984	
教育訓練費	1,380,000	37,089	1,417,089	
退休金	10,541,000	(1,490,046)	9,050,954	
資遣費	-	-	-	
服務成本及管理費用	115,176,000	(6,164,079)	109,011,921	
水電費	5,476,000	(1,168,761)	4,307,239	
郵電費	11,135,000	(1,754,637)	9,380,363	
旅費	2,804,000	(566,739)	2,037,261	
運費	237,000	(63,000)	173,400	
服務費用	印刷及裝訂費	1,863,000	(830,576)	1,032,424
	廣告費	4,980,000	(2,003,765)	2,976,235
	業務宣導費	1,321,000	669,056	1,990,056
	修繕費	1,220,000	(263,644)	956,356
	保險費	70,000	(38,845)	31,155
	會計師及精算師酬金	380,000	-	380,000
	其他專業服務費	7,108,000	2,224,285	9,332,285
	公共關係費	1,896,000	(42,300)	1,853,700
材料及用品費	辦公室用品	3,486,000	(574,124)	2,911,876
	雜項購置	1,540,000	88,804	1,628,804
	報章雜誌	346,000	(103,765)	242,235
	食品	729,000	(146,318)	582,682
租金	房屋租金	29,781,000	(1,347,313)	28,433,887
	辦公室設備租金	971,000	(20,980)	950,020
折舊及攤銷	固定資產折舊	9,910,000	-	9,910,000
	各項攤銷	10,925,000	-	10,925,000
稅捐及規費	稅捐	-	11,920	11,920
	規費	-	-	-
研究及專案	研究考察費	620,000	-	620,000
	專案計畫費	6,835,000	(630,883)	6,204,117
其他	會議費	984,000	(391,327)	592,673
	呆帳費用	-	-	-
	管理費	2,052,000	215,187	2,267,187
	其他費用	8,707,000	574,246	9,281,246
	資本門	35,351,000	1,345,800	36,696,800
	機械及設備	5,765,000	(744,168)	5,020,832
	交通及運輸設備	1,776,000	53,920	1,829,920
	什項設備	3,836,000	(69,599)	3,766,401
	租賃權益改良	10,494,000	2,353,494	12,847,494
	遜延費用	13,480,000	(247,847)	13,232,153
	總金額	1,267,412,000	-	1,267,412,000

## 二、主 要 表

##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 收支營運決算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上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 (4)=(3)/(1)*100
1,200,492,231	收入	1,305,835,000	1,383,477,898	77,642,898	5.95
1,152,073,750	業務收入	1,259,670,000	1,354,053,905	94,383,905	7.49
48,418,481	業務外收入	46,165,000	29,423,993	(16,741,007)	(36.26)
1,181,749,573	支出	1,305,835,000	1,400,235,288	94,400,288	7.23
1,181,706,635	業務成本與費用	1,305,835,000	1,400,210,542	94,375,542	7.23
42,938	業務外費用	-	24,746	24,746	
18,742,658	本期賸餘(短結)	-	(16,757,390)	(16,757,390)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現金流量決算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 (4)=(3)/(1)*100
<b>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短紓	-	(16,757,390)	(16,757,390)	-
調整非現金項目：				
折 著	9,910,000	5,848,356	(4,061,644)	(40.99)
各項攤銷	10,925,000	8,160,824	(2,764,176)	(25.30)
債券折溢價攤銷數	-	48,675,142	48,675,142	-
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	24,746	24,746	-
應收票據減少	20,000	12,950	(7,050)	(35.25)
應收帳款減少	6,501,000	3,311,798	(3,189,202)	(49.06)
應收政府捐助款(增加)	(50,185,000)	(30,131,499)	20,053,501	(39.96)
應收回饋(追償)金減少	7,302,000	4,787,162	(2,514,838)	(34.44)
應收撤銷金(增加)減少	(21,000)	272,990	293,990	(1,399.95)
應收分擔金減少(增加)	10,000	(9,393)	(19,393)	(193.93)
應收利息(增加)減少	(12,671,000)	8,816,319	21,487,319	(169.58)
備抵呆帳增加(減少)	6,643,000	(4,397,836)	(11,040,836)	(166.2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715,000	(57,055)	(2,772,055)	(102.10)
預付費用(增加)	(19,000)	(55,605)	(36,605)	192.66
預付款項(增加)	(205,000)	(2,804,000)	(2,599,000)	1,267.80
暫付款(增加)	-	(173,205)	(173,205)	-
其他預付款(增加)	-	(70,445)	(70,445)	-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000)	-	3,000	(100.00)
應付律師酬金增加	11,307,000	27,872,434	16,565,434	146.51
應付薪工(減少)增加	(1,212,000)	1,802,657	3,014,657	(248.73)
應付費用增加	4,798,000	2,347,402	(2,450,598)	(51.08)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563,000	(38,216,989)	(60,779,989)	(2,371.44)
預收收入(減少)增加	(2,549,000)	1,551,268	4,100,268	(160.86)
暫收款增加	168,000	115,473	(52,527)	(31.27)
遞延政府捐助收入-流動增加	110,000	2,181,955	2,071,955	1,883.60
遞延政府捐助收入-非流動增加	2,309,000	22,967,476	20,658,476	894.69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584,000)	26,075,535	27,659,535	(1,746.18)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基金減少	-	40,964,391	40,964,391	-
購置固定資產(增加)	(21,871,000)	(13,273,447)	8,597,553	(39.3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20,000,000)	(109,890,801)	(89,890,801)	449.45
遞延費用(增加)	(13,480,000)	(10,035,036)	3,444,964	(25.5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32,000)	93,000	325,000	(140.0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5,583,000)	(92,141,893)	(36,558,893)	65.77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代扣勞健保費增加	7,000	82,790	75,790	1,082.71
代扣所得稅(減少)增加	-	2,800	2,800	-
代扣退休金(減少)增加	(22,000)	112,323	134,323	(610.56)
其他代收款(減少)	(1,558,000)	(100)	1,557,900	(99.99)
其他代扣款增加	14,000	67,734	53,734	383.8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84,000	-	(84,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360,000	66,109	(293,891)	(81.64)
其他基金增加	20,000,000	20,000,000	-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885,000	20,331,656	1,446,656	7.66
<b>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b>	(38,282,000)	(45,734,702)	(7,452,702)	19.4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68,891,000	76,623,180	7,732,180	11.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30,609,000	30,888,478	279,478	0.91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期初餘額	本年度		本年度期末餘額	說明
		增加	減少		
基金					
創立基金	500,000,000	-	-	500,000,000	
其他基金	3,210,000,000	20,000,000	-	3,230,000,000	106年度司法院捐贈基金。
累積餘額					
累積賸餘	32,696,905	-	16,757,390	15,939,515	減少數係106年度短紓。
合計	3,742,696,905	20,000,000	16,757,390	3,745,939,515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1)	上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1)-(2)	% (4)=(3)/(2)*100
<b>資產</b>	<b>4,150,327,794</b>	<b>4,146,131,852</b>	<b>4,195,942</b>	<b>0.10</b>
流動資產	373,304,764	398,541,647	(25,236,883)	(6.33)
現金	30,888,478	76,623,180	(45,734,702)	(59.69)
庫存現金	14,931	13,728	1,203	8.76
零用金	1,090,000	1,060,000	30,000	2.33
銀行存款	29,783,547	75,549,452	(45,765,905)	(60.58)
應收款項	336,955,170	319,560,606	17,394,564	5.44
應收票據	120,000	132,950	(12,950)	(9.74)
應收帳款	192,736	3,504,534	(3,311,798)	(94.50)
應收政府捐助款	288,531,419	258,399,920	30,131,499	11.66
應收回債(追債)金	8,653,621	13,440,833	(4,787,162)	(35.62)
應收報銷金	493,812	766,802	(273,990)	(35.60)
應收分擔金	65,499	56,106	9,393	16.74
應收利息	38,720,667	47,536,986	(8,816,319)	(18.55)
備抵呆帳	(4,198,895)	(8,596,731)	4,397,936	(51.16)
其他應收款	4,376,261	4,319,206	57,055	1.32
預付款項	4,140,006	1,209,956	2,930,050	242.16
預付費用	1,014,897	959,292	55,605	5.80
預付款項	3,050,680	246,680	2,804,000	1,136.70
其他預付款	74,429	3,984	70,445	1,768.20
其他流動資產	1,321,110	1,147,905	173,205	15.09
暫付款	1,321,110	1,147,905	173,205	15.09
其他流動資產	-	-	-	-
基金及投資	3,730,265,472	3,710,014,204	20,251,268	0.55
基金及投資	3,730,265,472	3,710,014,204	20,251,268	0.5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3,595,730,511	3,534,514,852	61,215,659	1.73
基金	134,534,961	175,499,352	(41,964,391)	(23.34)
固定資產	28,936,628	21,536,283	7,400,345	34.36
機械及設備	9,218,756	6,713,776	2,504,980	37.31
機械及設備	30,288,791	29,735,169	553,622	1.86
減：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21,070,035)	(23,021,393)	1,951,358	(8.48)
交通工具設備	3,626,566	2,702,172	924,394	34.21
交通工具設備	6,991,123	6,145,716	845,407	13.76
減：累計折舊-交通工具設備	(3,364,557)	(3,413,541)	78,987	(1.29)
什項設備	5,209,131	4,750,791	1,058,340	22.28
什項設備	18,310,120	18,561,136	(250,916)	(1.35)
減：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12,501,089)	(13,810,345)	1,309,256	(9.48)
租賃權益改良	10,282,175	7,369,544	2,912,631	39.52
租賃權益改良	33,295,902	28,588,095	4,707,807	16.47
減：累計折舊-租賃權益改良	(23,013,727)	(21,218,551)	1,795,176	8.46
遞延損益	12,692,948	10,818,736	1,874,212	17.32
遞延費用	12,692,948	10,818,736	1,874,212	17.32
遞延費用	12,692,948	10,818,736	1,874,212	17.32
其他資產	5,127,982	5,220,982	(93,000)	(1.78)
什項資產	5,127,982	5,220,982	(93,000)	(1.78)
存出保證金	5,127,982	5,220,982	(93,000)	(1.78)
<b>資產合計</b>	<b>4,150,327,794</b>	<b>4,146,131,852</b>	<b>4,195,942</b>	<b>0.10</b>

(註)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扶助案件出具保證書，實際流通在外保證書總金額為978,327,489元。

##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1)	上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一)	
			金額 (3)=(1)-(2)	% (4)=(3)/(2)*100
負債	404,388,279	403,434,947	953,332	0.24
流動負債	333,810,797	355,891,050	(22,080,253)	(6.20)
應付款項	323,820,957	350,015,453	(26,194,496)	(7.48)
應付票據	-	-	-	-
應付律師酬金	279,257,384	251,384,950	27,872,434	11.09
應付薪工	29,572,476	27,769,819	1,802,657	6.49
應付費用	10,761,584	8,414,182	2,347,402	27.90
其他應付款	4,229,513	62,446,502	(58,216,989)	(93.23)
預收款項	4,745,981	3,194,713	1,551,268	48.56
預收收入	4,745,981	3,194,713	1,551,268	48.56
其他流動負債	5,243,859	2,680,834	2,562,975	95.60
代扣勞健保費	1,080,617	997,827	82,790	8.30
代扣所得稅	2,800	-	2,800	-
代扣退休金	439,428	327,105	112,523	34.34
其他代收款	31,000	31,100	(100)	(0.32)
暫借款	694,203	578,730	115,473	19.95
遞延政府捐助收入-流動	2,932,591	650,636	2,181,955	335.36
其他代付款	163,220	95,486	67,734	70.94
其他流動負債	-	-	-	-
其他負債	70,527,482	47,543,897	23,033,585	48.45
併項負債	70,527,482	47,543,897	23,033,585	48.45
存入保證金	1,812,508	1,746,399	66,109	3.79
遞延政府捐助收入-非流動	68,764,974	45,797,498	22,967,476	50.15
其他併項負債	-	-	-	-
負債合計	404,388,279	403,434,947	953,332	0.24
淨值	3,745,939,515	3,742,696,905	3,242,610	0.09
基金(淨值基金)	3,730,000,000	3,710,000,000	20,000,000	0.54
基金(淨值基金)	3,730,000,000	3,710,000,000	20,000,000	0.54
創立基金	500,000,000	500,000,000	-	-
其他基金	3,230,000,000	3,210,000,000	20,000,000	0.62
累積盈餘	15,939,515	32,696,905	(16,757,390)	(51.25)
累積赤字	15,939,515	32,696,905	(16,757,390)	(51.25)
累積損益	15,939,515	32,696,905	(16,757,390)	(51.25)
淨值合計	3,745,939,515	3,742,696,905	3,242,610	0.09
負債及淨值合計	4,150,327,794	4,146,131,852	4,195,942	0.10

### 三、明細表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明
			金額 (3)=(2)-(1)	% (4)=(3)/(1)*100	
<u>業務收入</u>	1,259,670,000	1,354,053,905	94,383,905	7.49	
<u>  捐贈補助收入</u>	1,177,866,000	1,251,756,504	73,890,504	6.27	
政府捐助收入	1,174,866,000	1,249,756,961	74,890,961	6.37	1. 司法院捐助1,249,856,961元。 (1) 106年度司法院實際援助 1,274,151,760元。其中帳列「政 府捐助收入」1,236,402,566元、 帳列「遞延政府捐助收入」 37,749,194元。 (2) 106年度「遞延政府捐助收入」轉 列「政府捐助收入」共計 13,254,395元。
民間捐贈收入	3,000,000	1,999,543	(1,000,457)	(33.35)	2. 台北市政府法規會捐助100,000元。 (1) 本年度部份民間捐款因指定用途，故 科目分類至「民間專案計畫收入」，「民 間捐贈收入」及「民間專案計畫收入」合 計為3,499,686元，較預算數增加幅度達 16.86%。 (2)係推動募款計劃所致。
其他捐贈收入	-	-	-	-	
<u>  專案計畫收入</u>	73,774,000	92,100,520	18,326,520	24.84	
政府專案計畫收入	73,774,000	90,600,377	16,826,377	22.81	係106年辦理勞動部、原民會委託專案及 宜蘭縣政府捐助本會專案計畫所致。
民間專案計畫收入	-	1,500,143	1,500,143	-	係民間單位指定用途捐助本會專案計畫。
<u>  其他業務收入</u>	8,030,000	10,196,881	2,166,881	26.98	
其他業務收入	-	4,815,136	4,815,136	-	因申請「多元就業方案」及認罪協商專案 等所致。
<u>  回饋(追償)金收入</u>	8,030,000	5,381,745	(2,648,255)	(32.98)	係回饋(追償)金收入未若預期所致。
<u>業務外收入</u>	46,165,000	29,423,993	(16,741,007)	(36.26)	
<u>  財務收入</u>	46,165,000	29,154,228	(17,010,772)	(36.85)	
利息收入	46,165,000	29,154,228	(17,010,772)	(36.85)	近年存款及政府公債利率降低，未若預期 所致。
兌換賸餘	-	-	-	-	
<u>  其他業務外收入</u>	-	269,765	269,765	-	
<u>  財產交易賸餘</u>	-	-	-	-	
<u>  其他業務外收入</u>	-	269,765	269,765	-	對追延遲繳納追償金之利息收入、員工出 缺勤系統或應卡遺失補發繳納之工本費、 國稅局退回稅款等。
<b>合 计</b>	<b>1,305,835,000</b>	<b>1,383,477,898</b>	<b>77,642,898</b>	<b>5.95</b>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明
			金額 (3)=(2)-(1)	% (4)=(3)/(1)*100	
業務成本與費用	1,305,835,000	1,400,210,542	94,375,542	7.23	
法律扶助成本	885,627,000	998,101,142	112,474,142	12.70	
扶助律師酬金	830,484,000	950,744,156	120,260,156	[4.48]	扶助案件量超過預期所致。
審查委員出席費	28,008,000	24,271,500	(3,736,500)	(13.34)	審查委員出席費增加數未若預期。
複議委員出席費	1,506,000	1,443,000	(63,000)	(4.18)	
訴訟費用	23,397,000	18,036,137	(5,360,863)	(22.91)	訴訟費用增加數未若預期。
其他必要費用	2,232,000	3,606,349	1,374,349	61.57	因案件量增加，故其他必要費用相對增加所致。
業務成本	206,904,000	187,550,280	(19,353,720)	(9.35)	
用入成本	167,119,000	150,891,429	(16,227,571)	(9.71)	請詳「用人支出彙計表」。
服務成本	39,725,000	36,607,351	(3,117,649)	(7.85)	請詳「功能別支出彙計表」。
其他業務成本	60,000	51,500	(8,500)	(14.17)	陪檢律師到場後遇有申請人不符扶助要件或嗣後撤回之案件較預期低所致。
專款專用成本	73,774,000	81,009,613	7,235,613	9.81	
專款專用成本	73,774,000	81,009,613	7,235,613	9.81	106年度辦理勞動部委託專案、原民會委託專案及認罪協商、宜蘭縣政府所捐助專案等成本。
管理費用	139,530,000	133,549,507	(5,980,493)	(4.29)	
用人費用	64,079,000	61,989,631	(2,089,369)	(3.26)	請詳「用人支出彙計表」。
其他管理費用	75,451,000	71,559,876	(3,891,124)	(5.16)	請詳「功能別支出彙計表」。
業務外費用	-	24,746	24,746	-	
其他業務外費用	-	24,746	24,746	-	資產報廢損失。
合 计	1,305,835,000	1,400,235,288	94,400,288	7.23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明
			金額 (3)=(2)-(1)	% (4)=(3)/(1)*100	
機械及設備	5,765,000	4,711,896	(1,053,104)	(18.27)	
交通及運輸設備	1,776,000	1,542,920	(233,080)	(13.12)	
什項設備	3,836,000	2,218,234	(1,617,766)	(42.17)	1、原民中心-106年之預算所編列辦公室設置設備建置案計650,000元，預計於107年完成建置。 2、新竹分會-106年之預算所編列辦公室搬遷設備建置案計210,000元，預計於107年完成建置。  3、彰化分會-106年之預算所編列辦公室搬遷設備建置案計618,167元，預計於107年完成建置。
租賃權益改良	10,494,000	4,800,397	(5,693,603)	(54.26)	1、原民中心-106年之預算所編列辦公室設置裝修工程建置案計3,502,504元，預計於107年完成建置。 2、新竹分會-106年之預算所編列辦公室搬遷裝修工程建置案計2,685,000元，預計於107年完成建置。  3、彰化分會-106年之預算所編列辦公室搬遷裝修工程建置案計1,505,000元，預計於107年完成建置。
遞延費用	13,480,000	10,035,036	(3,444,964)	(25.56)	1、客服系統軟體\$489,300(為司法院105年撥款支應)。  2、未預未結案件控管警示功能增修案\$900,000(為司法院105年撥款支應)。  3、105年度勞工法律扶助工作系統增修案\$730,000(為勞動部106年撥款支應)。  4、105年度業務管理系統預約系統功能增修案\$1,550,000(為司法院105年撥款支應)。  5、105年度業務管理系統結案區等功能增修案\$1,700,000(為司法院106年撥款支應)。  6、106年之預算所編列「業務管理系統」覆議功能增修案計1,500,000元，預計於107年完成建置。  7、106年之預算所編列「業務管理系統」列印套件暨移機服務等升級採購案計3,111,417元，預計於107年完成建置。  8、106年之預算所編列「業務管理系統」增修案計3,590,000元，預計於107年完成建置。  9、106年之預算所編列「業務管理系統」原民中心業務軟體增修案計385,000元，預計於107年完成建置。
合 計	35,351,000	23,308,483	(12,042,517)	(34.07)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捐 助 者	創立時原始捐助 基金金額	本年度期 初基金金額 (1)	本年度基金 增(減)金額 (2)	本年度期 末基金金額 (3)=(1)+(2)	捐助基金比率%		說明
					創立時原始捐 助基金金額占 其總額比率	本年度期末基 金金額占其總 額比率	
政府捐助							
中央政府							
司法院	500,000,000	3,710,000,000	20,000,000	3,730,000,000	100.00	100.00	
合計	500,000,000	3,710,000,000	20,000,000	3,730,000,000	100.00	100.00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折舊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一)		說 明
			金額 (3)=(2)-(1)	% (4)=(3)/(1)*100	
機械及設備	2,769,000	2,206,183	(562,817)	(20.33)	部分資產已超過耐用年限且已無殘值提列折舊所致。
交通及運輸設備	893,000	594,513	(298,487)	(33.43)	同機械及設備說明。
什項設備	1,520,000	1,159,894	(360,106)	(23.69)	同機械及設備說明。
租賃權益改良	4,728,000	1,887,766	(2,840,234)	(60.07)	同機械及設備說明。
合計	9,910,000	5,848,356	(4,061,644)	(40.99)	

本年度決算數5,848,356元，包括帳列「固定資產折舊」5,842,692元及帳列「專款專用費用-折舊」5,664元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各項攤銷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額 (3)=(2)-(1)	% (4)=(3)/(1)*100	
遞延費用	10,925,000	8,160,824	(2,764,176)	(25.30)	部分無形資產已超過耐用年限，無需提列攤銷所致。
合計	10,925,000	8,160,824	(2,764,176)	(25.30)	

## 四、參考表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人

職類(稱)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3)=(2)-(1)	說明
執行長	1	1	-	
副執行長	1	1	-	
分會執秘	19	19	-	
部門主管	28	28	-	
工作人員	209	206	(3)	
專職律師	18	17	(1)	
合計	276	272	(4)	

##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 用人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一) (3)=(2)-(1)	說 明
		用人成本	用人費用	合計(2)		
薪資	153,426,000	106,391,519	42,457,351	148,848,870	(4,577,130)	
兼職人員兼職費	1,968,000	-	2,059,733	2,059,733	91,733	新增橋頭分會所致。
加班費	16,750,000	5,297,940	1,931,892	7,229,832	(9,520,168)	
誤餐食品	80,000	16,185	8,245	24,430	(55,570)	
考績獎金	16,479,000	10,699,617	4,111,498	14,811,115	(1,667,885)	
年終獎金	12,646,000	8,809,818	3,426,040	12,235,858	(410,142)	
分擔員工保險費	17,376,000	11,751,115	4,904,080	16,655,195	(720,805)	
文康活動費	552,000	363,044	184,940	547,984	(4,016)	
教育訓練費	1,380,000	938,826	478,263	1,417,089	37,089	增加「主管管理工作坊」訓練課程所致。
退休金	10,541,000	6,623,365	2,427,589	9,050,954	(1,490,046)	
資遣費	-	-	-	-	-	
合 计	231,198,000	150,891,429	61,989,631	212,881,060	(18,316,940)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功能別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 (3)=(2)-(1)	%	說 明
		服務成本	其他管理費用	合計(2)			
<b>服務費用</b>							
水電費	5,476,000	1,964,828	2,342,411	4,307,239	(1,168,761)	(21.34)	1. 因原住民族法律中心延至107年度成立所致。 2. 本會撙節經費所致。
郵電費	11,135,000	6,763,875	2,616,488	9,380,363	(1,754,637)	((5.76))	與扶助律師往返資訊改以電子郵件方式處理所致。
旅費	2,604,000	325,526	1,711,735	2,037,261	(566,739)	(21.76)	本會撙節經費所致。
運費	237,000	-	173,400	173,400	(63,600)	(26.84)	本會撙節經費所致。
印刷及裝訂費	1,863,000	664,708	367,716	1,032,424	(830,576)	(44.58)	本會撙節經費所致。
廣告費	4,980,000	-	2,976,235	2,976,235	(2,003,765)	(40.24)	為評估效益，暫緩電視廣告託播所致。
業務宣導費	1,321,000	206,407	1,783,649	1,990,056	669,056	50.65	為促進捐款製作捐款小物及桌曆、日誌本等宣導品增加所致。
修繕費	1,220,000	370,347	586,009	956,356	(263,644)	(21.61)	本會撙節經費所致。
保險費	70,000	-	31,155	31,155	(38,845)	(55.49)	本會撙節經費所致。
會計師及精算師酬金	380,000	-	380,000	380,000	-	-	-
其他專業服務費	7,108,000	3,150,144	4,443,916	7,594,060	486,060	6.84	-
公共關係費	1,896,000	-	1,853,700	1,853,700	(42,300)	(2.23)	-
<b>材料及用品費</b>							
辦公室用品	3,486,000	2,207,747	704,129	2,911,876	(574,124)	(16.47)	1. 因原住民族法律中心延至107年度成立所致。 2. 本會撙節經費所致。
雜項購置	1,540,000	827,482	272,759	1,100,241	(439,759)	(28.56)	1. 因原住民族法律中心延至107年度成立所致。 2. 新竹分會及彰化分會會址搬遷延後執行所致。
報章雜誌	346,000	-	242,235	242,235	(103,765)	(29.99)	本會撙節經費所致。
食品	729,000	277,351	305,331	582,682	(146,318)	(20.07)	本會撙節經費所致。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功能別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3)-(2)-(1))	% (4)=(3)/(1)*100	說 明
		服務成本	其他管理費用	合計(2)			
<b>租金</b>							
房屋租金	29,781,000	14,349,864	14,083,823	28,433,687	(1,347,313)	(4.52)	
辦公室設備租金	971,000	766,436	183,584	950,020	(20,980)	(2.16)	
<b>折舊及攤銷</b>							
固定資產折舊	9,910,000	-	5,842,692	5,842,692	(4,067,308)	(41.04)	請詳「折舊費用明細表」。
各項攤銷	10,925,000	-	8,160,824	8,160,824	(2,764,176)	(25.30)	請詳「各項攤銷明細表」。
稅捐	-	-	11,920	11,920	11,920	-	本年度新增榮贈車輛之相關稅捐所致。
<b>研究及專案</b>							
研究考察費	620,000	-	647,273	647,273	27,273	4.40	
專案計畫費	6,835,000	1,792,154	4,539,523	6,331,677	(503,323)	(7.36)	
<b>專款專用費用</b>							
專款專用費用	-	-	6,629,793	6,629,793	6,629,793	-	「多元就業方案」、「原住民法律扶助委託案」及「勞工法律扶助委託案」等指定用途款項。
<b>其他</b>							
會議費	984,000	-	592,673	592,673	(391,327)	(39.77)	本會撙節經費所致。
呆帳費用	-	-	1,538,952	1,538,952	1,538,952	-	依取具債權憑證及估列無法取得之款項提列備抵呆帳，無涉當年度現金流量，且不影響當年度捐助收入之預算。
管理費	2,052,000	-	2,267,187	2,267,187	215,187	10.49	係台南分會及雲林分會管理費增加所致。
其他費用	8,707,000	2,940,482	6,270,764	9,211,246	504,246	5.79	
<b>合 計</b>	<b>115,176,000</b>	<b>36,607,351</b>	<b>71,559,876</b>	<b>108,167,227</b>	<b>(7,008,773)</b>	<b>(6.09)</b>	

主辦會計： 謝佳恩

執行長： 周漢威

董事長： 范光群